

股票代码：600760

股票简称：中航黑豹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
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七年九月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年7月20日，贵会下发了171305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就本公司上报的《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并提出了反馈问题。本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说明，现提交贵会，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中相同。

本回复的字体：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黑体
对问题的回答	宋体

目 录

问题 1.申请材料显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全部用于沈飞集团新机研制生产能力建设项目。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沈飞集团新机研制生产能力建设项目投资明细，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2) 结合沈飞集团货币资金余额、未来支出安排、资产负债率、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授信额度等，补充披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测算依据及必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问题 2.申请材料显示，2016 年 11 月 28 日，航空工业与金城集团签署无偿划转协议，金城集团拟将持有的上市公司 3,055.91 万股 A 股股票无偿划转给航空工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划转的原因、进度，与本次交易是否为一揽子交易，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
问题 3.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方案已经通过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的军工事项审查，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和拟出售资产的评估结果已完成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本次重组已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交易标的涉及相关报批事项如未能获得批准，可能导致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范围发生变化。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主管部门、管理部门具体为何主体，审批部门和程序是否符合规定。2) 上述报批事项的具体内容，以及批准情况。3) 本次交易是否履行了除证监会核准以外的全部审批、备案程序。4) 标的资产前次参与的重组终止的原因是否已消除。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
问题 4.申请材料显示，2014 年，沈飞集团采取续存分立方式分立为沈飞集团（续存主体）和沈飞企管（新设主体）。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分立的原因，沈飞企管的主营业务。2) 分立过程中的收入、成本、费用划分原则，及资产、负债、收入、利润的金额、比例。3) 分立的资产业务具体选择标准，标的资产业务是否完整，是否存在依赖分立资产业务的情形。4) 分立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分立后是否形成新的同业竞争。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
问题 5.申请材料显示，2001 年 12 月，华融公司通过债转股成为沈飞集团股东。2002 年 10 月，华融公司与工商银行签署《债转股企业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工商银行委托华融公司代为持有沈飞集团股权并行使股东权利。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工商银行实际持有沈飞集团股权的具体情况，交易完成后华融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是否为代持，行使股东权利的主体及安排，上述情形是否符合《商业银行法》第四十二条等相关规定。2) 标的资产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经济纠纷的风险，是否存在不确定性。3) 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及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2
问题 6.申请材料显示，沈飞集团共有 6 家子公司，6 家参股公司，包括沈阳投资 45.90%的股权、华信信托 0.30%股权。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上述企业是否涉及提供借贷或融资职能、提供金融服务或信用支持等，如涉及，补充披露解决方案，是否需经相关部门审批及进展情况。2) 标的资产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定位，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8
问题 7.申请材料显示，沈飞集团将其持有的 3 家下属企业、4 家参股企业的股权对外出售，转让所持有沈飞电子合计 55%股权涉及的挂牌交易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沈飞线束未完	

成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减少至 3,880 万元的工商变更登记。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事项的原因、进展，是否导致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或新增关联交易。2) 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5

问题 8.申请材料显示，沈飞集团存在部分新购房产尚未办理完毕产权证书。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尚未办证的房产的账面值和评估值，相关权证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办理权证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以及应对措施。2) 标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尚未办证对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及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42

问题 9.申请材料显示，沈飞集团部分土地类型为作价出资、授权经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土地类型的形成原因，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47

问题 10.申请材料显示，沈飞集团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占比较高，且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主营业务收入 50%的情况。沈飞集团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占比较高，且存在单个供应商采购额超过主营业务成本 50%的情况。请你公司：1)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第二十条第（五）项、第（六）项等规定，补充披露相关信息。2) 结合同行业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客户、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合理性及风险应对措施。3)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在手合同起止期限，是否存在合同违约、终止或到期不能续约的风险，上述事项对标的资产经营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及应对措施。4) 补充披露产品无法按预期交付的风险的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53

问题 11.申请材料显示，沈飞集团作为航空防务装备的合格供应商已获得军工科研生产所需资质，其中两项军工科研生产资质正在办理换领新证的手续。沈飞集团及沈飞民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沈飞会服特种行业许可证续期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军工科研资质的具体情况及有效期。2) 按照业务类别，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取得必备资质，是否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3) 补充披露资质续期的进展、预计取得时间、相关费用承担方式，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4) 补充披露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59

问题 12.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应披露未披露事项。如涉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第四条的规定进行补充披露，并补充披露上述未披露事项是否需要向证券交易所或者主管部门履行信息披露豁免程序。2) 如采取脱密处理，补充披露具体方式以及是否符合规定。3) 中介机构及人员是否需要具备开展涉密业务的资质，是否存在审计、评估范围受限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65

问题 13.申请材料显示，本次重组公司拟出售资产中包括文登黑豹 20%股权，公司尚未取得文登黑豹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目前是否取得相关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如未取得，补充披露相关交易安排，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

- 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0
- 问题 14.申请材料显示，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拟出售资产涉及债务总额 18,135.69 万元。上市公司已经取得或者无需取得的其他应付款转移同意函，占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其他非金融债务总额的比重为 94.19%。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取得债权人同意事项的进展情况。2) 是否存在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债权人，如有，其对应的债务是否在合理期限内偿还完毕。3) 未取得全部债权人同意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3
- 问题 15.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存在未决诉讼。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诉讼进展，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5
- 问题 16.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沈飞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业务范围由专用车、微小卡和液压零部件等业务转变为航空产品制造业务。请你公司：1) 结合财务指标，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2)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7
- 问题 17.申请材料显示，沈飞集团与航空工业下属其他企业承担着我国不同型号的航空产品的研制、生产任务。请你公司结合主营业务情况，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下属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依据，如是，补充披露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1
- 问题 18.申请材料显示，2017 年 1-3 月，本次交易前后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提高了 5.82%，关联采购占采购总额比例提高了 71.68%。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8
- 问题 19.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作价依据，对方未提供盈利预测补偿，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沈飞集团资产基础法评估当中，长期股权投资相关资产采用的评估方法，是否存在采用收益现值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测的方法对拟购资产进行评估的情形。2) 本次交易未提供盈利预测补偿是否符合我会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3
- 问题 20.申请材料显示，沈飞集团将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沈飞宏达、沈飞进出口、沈飞电子 3 家下属企业的股权对外出售；沈飞集团将持有的华飞智能、沈飞实业、沈飞运输、沈飞旭达 4 家参股企业的股权对外出售。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沈飞宏达、沈飞进出口、沈飞电子、华飞智能、沈飞实业、沈飞运输、沈飞旭达报告期内财务指标及占沈飞集团的比例。2) 报告期内是否存沈飞宏达、沈飞进出口、沈飞电子、华飞智能、沈飞实业、沈飞运输、沈飞旭达承担沈飞集团相关费用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0
- 问题 21.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沈飞集团计入当期损益的补助分别为 6,929.16 万元、3,787.63 万元和 604.00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7
- 问题 22.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沈飞集团子公司沈飞电子 2016 年 12 月召开股东会审议决定由沈飞集团、沈飞民品依法在产权交易机构以公开挂

- 牌方式转让所持有沈飞电子合计 55% 股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资产评估及备案工作已经完成，挂牌交易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沈飞电子股权转让的评估及备案价格情况，与本次交易评估作价差异情况。2) 沈飞电子股权转让对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8
- 问题 23.申请材料显示，拟置出资产长期股权投资评估范围包括安徽开乐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城液压工程有限公司和北汽黑豹（威海）汽车有限公司。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三家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及本次评估增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0
- 问题 24.申请材料显示，中航黑豹控股子公司安徽开乐 2016 年 11 月与开乐股份签署协议将安徽开乐位于北厂的土地和地上建筑物以现金方式转让，转让价格为 14,007.25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土地转让价格与本次安徽开乐土地评估价格差异情况，安徽开乐评估作价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2
- 问题 25.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长期股权投资评估范围包括 15 家公司股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 15 家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及本次评估增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3
- 问题 26.申请材料显示，上市公司相关主体曾被处罚，上市公司存在未决诉讼。请你公司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等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0
- 问题 27.申请材料显示，沈飞集团存在未决诉讼、行政处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3
- 问题 28.申请材料显示，上市公司增资北汽黑豹等交易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同一或者相关资产”，合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请你公司将需要累计计算的同一或者相关资产，参照本次重组的交易标的进行披露。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6
- 问题 29.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金城集团的历史沿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9
- 问题 30.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如有，请出具复核报告。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是否影响本次相关审计、评估的效力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0
- 问题 31.请你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补充披露相关说明。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7
- 问题 3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沈飞集团军品、民品主营业务情况及报告期内军品、民品营业收入的比例。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9
- 问题 33.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末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存货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0
- 问题 34.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末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2

问题 1.申请材料显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全部用于沈飞集团新机研制生产能力建设项目。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沈飞集团新机研制生产能力建设项目投资明细，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2) 结合沈飞集团货币资金余额、未来支出安排、资产负债率、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授信额度等，补充披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测算依据及必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问题答复

(一) 沈飞集团新机研制生产能力建设项目投资明细及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性

1、沈飞集团新机研制生产能力建设项目投资明细

沈飞集团新机研制生产能力建设项目总投资金额 239,500.00 万元，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筑安装工程	21,530.57	8.99%
2	工艺设备购置费	179,705.76	75.03%
3	工艺设备安装费	2,052.80	0.86%
4	工程其他费用	10,485.83	4.38%
5	预备费	5,211.80	2.18%
6	铺底流动资金	20,513.24	8.57%
合计		239,500.00	100.00%

2、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募集配套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后拟全部用于沈飞集团新机研制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项目投资总额	239,500.00
截至审议本次重组董事会召开日（2016年11月28日）尚需投入金额	194,300.00
其中：预备费	5,211.80
铺底流动资金	20,513.24
扣除基本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后尚需投入金额	168,574.96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66,8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166,800.00 万元将用于沈飞集团在建项目建设（不包括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对于项目涉及的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测算依据及必要性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测算依据

（1）建筑安装工程

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主要包括装配厂、实验室，共需建筑成本 21,530.57 万元。

（2）工艺设备购置费

本项目工艺设备购置主要包括数控加工、线束制造、信息化建设、激光加工、钣金、测试、理化计量检测、增材制造等相关设备，共需投入资金 179,705.76 万元。

（3）工艺设备安装费

本项目工艺设备安装费主要用于工艺设备的安装，共需投入资金 2,052.80 万元。

（4）工程其他费用

本项目工程其他费用主要用于支付项目建设管理费、工程勘察设计费、建设工程监理费、环境影响咨询费及验收费等相关费用，共需投入资金 10,485.83 万元。

(5) 预备费（使用自筹资金投入）

本项目预备费为 5,211.80 万元，根据建设项目投资比例进行测算。

(6) 铺底流动资金（使用自筹资金投入）

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按照项目预计流动资金的 30% 进行估算，项目达产后流动资金需求量为 68,377.00 万元，则铺底流动资金为 20,513.24 万元。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 沈飞集团货币资金余额及未来支出安排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沈飞集团货币资金余额 447,067.32 万元。现有货币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性经营需要、偿还短期借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未来资本性支出等，未来支出安排如下：

1) 日常生产经营性资金需求

为保证沈飞集团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本次交易中评估在拟购买资产评估报告中预测的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沈飞集团（母公司口径）最低现金保有量为 274,024.63 万元。

航空防务装备制造是一个极其复杂的系统工程，生产工序复杂、涉及环节繁多，具有技术密集、资本密集和劳动密集的特点，研发、制造、试验各环节均需要大量的经营性资金投入。沈飞集团承担着我国重点航空防务装备的研制、生产任务，随着未来业务的发展，对日常经营性资金的需求较大。此外，受航空防务装备行业特点及交付周期因素影响，沈飞集团产品交付及收入确认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年度中间生产任务紧张、资金耗用量大。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沈飞集团合并报表未经审计的货币资金金额为 167,241.97 万元，较 2017 年 3 月 31 日大幅减少。

2) 偿还短期借款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沈飞集团 1 年内需要偿还的短期借款金额为 22,850.00 万元。

3)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为沈飞集团新机研制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其中预备费为 5,211.8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0,513.24 万元，均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合计 25,725.04 万元。

4) 未来资本性支出

沈飞集团未来三年拟投资的项目主要有蒙皮生产线建设项目、厂房改造项目、零件加工生产线能力提升项目、装配试飞能力建设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 163,000.00 万元。

(2) 沈飞集团资产负债率情况

沈飞集团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1.21%、78.07%，处于较高的绝对值水平。

沈飞集团主要从事航空产品制造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属于“C 制造业”中的“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沈飞集团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对比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000008.SZ	神州高铁	22.40	24.66
2	000017.SZ	深中华 A	66.60	68.05
3	000738.SZ	航发控制	23.08	23.76
4	000768.SZ	中航飞机	58.57	54.86
5	000901.SZ	航天科技	35.24	35.13
6	000913.SZ	钱江摩托	33.34	34.16
7	000976.SZ	春晖股份	20.45	20.76
8	001696.SZ	宗申动力	37.78	36.00
9	002013.SZ	中航机电	55.89	56.54
10	002023.SZ	海特高新	30.19	30.23
11	002105.SZ	信隆健康	63.63	61.82
12	300011.SZ	鼎汉技术	36.44	34.45
13	300123.SZ	太阳鸟	42.81	45.90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4	300159.SZ	新研股份	25.02	26.76
15	300424.SZ	航新科技	16.13	21.20
16	300589.SZ	江龙船艇	51.37	66.81
17	300600.SZ	瑞特股份	17.71	27.07
18	300696.SZ	爱乐达	16.29	20.86
19	600038.SH	中直股份	65.22	64.32
20	600099.SH	林海股份	22.12	19.71
21	600150.SH	中国船舶	68.16	67.88
22	600316.SH	洪都航空	52.25	52.23
23	600372.SH	中航电子	64.47	64.23
24	600391.SH	航发科技	63.48	63.77
25	600482.SH	中国动力	32.22	32.62
26	600495.SH	晋西车轴	16.21	15.69
27	600679.SH	上海凤凰	27.81	25.90
28	600685.SH	中船防务	76.24	77.50
29	600818.SH	中路股份	36.98	36.49
30	600862.SH	中航高科	56.20	59.63
31	600877.SH	*ST 嘉陵	113.95	115.75
32	600893.SH	航发动力	61.23	61.74
33	600967.SH	内蒙一机	52.44	48.11
34	601766.SH	中国中车	60.05	63.41
35	601890.SH	亚星锚链	19.83	19.94
36	601989.SH	中国重工	69.30	68.74
37	603111.SH	康尼机电	48.82	48.39
38	603129.SH	春风动力	58.07	61.57
39	603508.SH	思维列控	5.90	7.28
40	603766.SH	隆鑫通用	35.80	33.84
41	603787.SH	新日股份	64.32	61.89
行业中值			42.81	45.90
行业平均值			44.49	45.36
沈飞集团			81.21	78.07

沈飞集团资产负债率相对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处于较高水平，若完全依靠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筹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将会影响沈飞集团日常运营及平稳发展。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沈飞集团的资本结构将得到一定改善，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3）沈飞集团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目前沈飞集团可利用的融资渠道主要为银行借款等债务融资。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沈飞集团获得银行授信额度共计 685,350.00 万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 94,074.00 万元。

沈飞集团银行借款授信额度的主要用途为公司日常经营。受货币政策、信贷政策等变化影响，贷款规模、发放时点具有不确定性，银行授信通常附有一定的约束、限制条件和使用范围。另外，沈飞集团资产负债率较高，大规模使用银行借款将增加财务风险，不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降低沈飞集团财务成本，控制财务风险。

综上，结合沈飞集团货币资金余额、未来支出安排、资产负债率、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授信额度可以看出，沈飞集团现有货币资金基本已有较为明确的用途，且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保有较大金额的货币资金；沈飞集团资产负债率已处于较高的绝对水平和相对水平，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有限，继续通过银行借款等债务融资将提高财务成本并增加财务风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具备必要性。

二、补充披露情况

关于沈飞集团新机研制生产能力建设项目投资明细及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性，已在更新后的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发行股份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情况”之“（四）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中补充披露。

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测算依据，已在更新后的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发行股份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情况”之“（四）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中补充披露。

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已在更新后的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发行

股份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情况”之“（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中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认为：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166,800.00 万元将用于沈飞集团在建项目建设（不包括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对于项目涉及的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2）结合沈飞集团货币资金余额、未来支出安排、资产负债率、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授信额度可以看出，沈飞集团现有货币资金基本已有较为明确的用途，且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保有较大金额的货币资金；沈飞集团资产负债率已处于较高的绝对水平和相对水平，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有限，继续通过银行借款等债务融资将提高财务成本并增加财务风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具备必要性。

问题 2.申请材料显示，2016 年 11 月 28 日，航空工业与金城集团签署无偿划转协议，金城集团拟将持有的上市公司 3,055.91 万股 A 股股票无偿划转给航空工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划转的原因、进度，与本次交易是否为一揽子交易，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问题答复

（一）无偿划转的原因

2016 年 11 月 28 日，航空工业与金城集团签署无偿划转协议，金城集团拟将持有的上市公司 3,055.91 万股 A 股股票无偿划转给航空工业。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中航黑豹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航空工业。

本次股票无偿划转后，航空工业将成为中航黑豹第一大股东，其将充分借助资本化运作手段，推动内部资源整合，促进产业化发展，同时为中航黑豹长期发展提供更强有力的支持，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从而实现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二）无偿划转进度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本次股票无偿划转已经航空工业和金城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国务院国资委已出具《关于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配套融资及国有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无偿划转等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447号）同意本次股票无偿划转。

（三）无偿划转与本次交易不构成一揽子交易，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说明

中航黑豹股票无偿划转和本次交易不互为前提，不构成一揽子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及无偿划转影响，航空工业直接持有中航黑豹股权比例为 70.20%，航空工业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中航黑豹股权比例为 74.56%，航空工业成为中航黑豹控股股东并维持作为中航黑豹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本次股票无偿划转是将航空工业全资下属公司金城集团持有的部分中航黑豹股票无偿划转至航空工业持有，会增加航空工业对中航黑豹的直接持股比例，但不会影响交易完成后航空工业合计控制的中航黑豹股权比例，也不会影响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定。无偿划转事项不会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没有不利影响。

二、补充披露情况

关于无偿划转的原因、进度及相关说明，已在更新后的重组报告书“第一章本次交易概况”之“六、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三）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无偿划转与本次交易不互为前提，不构成一揽子交易。本次股票无偿划转不会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定，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没有不利影响。

问题 3.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方案已经通过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的军工事项审查，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和拟出售资产的评估结果已完成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本次重组已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交易标的涉及相关报批事项如未能获得批准，可能导致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范围发生变

化。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主管部门、管理部门具体为何主体，审批部门和程序是否符合规定。2) 上述报批事项的具体内容，以及批准情况。3) 本次交易是否履行了除证监会核准以外的全部审批、备案程序。4) 标的资产前次参与的重组终止的原因是否已消除。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问题答复

(一) 主管部门、管理部门的具体情况，审批部门和程序的合规性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通过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以下简称“国防科工局”）的军工事项审查，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和拟出售资产的评估结果已完成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备案，本次重组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审批部门和程序合规性的具体情况如下：

1、军工事项审查

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的相关规定，涉军企事业单位在履行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法定程序之前，须通过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申报单位在重组方案确定后，应及时向国防科工局提交申报材料，履行规定的审查程序；未通过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涉军企事业单位不得自行实施重组。

本次重组过程中，航空工业已向国防科工局提交军工事项审查的申报材料，并于2016年11月18日通过国防科工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军工事项审查，审批部门和程序符合《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的相关规定。

2、拟购买资产和拟出售资产评估结果备案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2号）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必须进行资产评估并应当以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产权转让价格。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和拟出售资产的评估结果已完成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备案部门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国资监管部门审批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124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在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本次交易已于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审批部门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报批事项的具体内容，以及批准情况

1、军工事项审查

关于本次重组，航空工业向国防科工局提交了《关于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军事项的请示》（航空资本[2016]913 号），申请国防科工局对中航黑豹发行股份购买沈飞集团 100%股权进行军工事项审查。

2016 年 11 月 18 日，国防科工局出具《国防科工局关于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重组上市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16]1274 号），原则同意中航黑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拟购买资产和拟出售资产评估结果备案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和拟出售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并经航空工业审核后，航空工业向国务院国资委申报了沈飞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的备案，并向国务院国资委转报中航黑豹重组置出资产和负债评估结果备案。

2017 年 5 月 18 日，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和拟出售资产完成在国务院国资委的备案程序。

3、国资监管部门审批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和拟出售资产评估结果完成在国务院国资委的备案程序后，航空工业向国务院国资委提交《关于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请示》（航空资本[2017]304 号），申请国务院国资委对中航黑豹资产重组、配套融资等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事项进行审批。

2017 年 6 月 9 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

组、配套融资及国有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无偿划转等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447号），原则同意中航黑豹本次重组和配套融资的总体方案。

（三）本次交易是否履行了除证监会核准以外的全部审批、备案程序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履行了除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外的全部审批、备案程序。

（四）标的资产前次参与的重组终止的原因是否已消除

2014年5月、2014年11月，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190.SZ）（以下简称“成飞集成”）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等相关议案，拟向航空工业、华融公司及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沈飞集团100%股权、成飞集团100%股权及江西洪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2014年12月13日，成飞集成（002190.SZ）发布《关于取消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复牌的公告》，该次重组因预计无法在股东大会之前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而终止。

中航黑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沈飞集团100%股权事项已经通过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并取得了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沈飞集团前次参与的重组终止的原因已消除。

二、补充披露情况

关于主管部门、管理部门的具体情况，审批部门和程序的合规性，报批事项的具体内容，以及批准情况，本次交易是否履行了除证监会核准以外的全部审批、备案程序，已在更新后的重组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修订并补充披露。关于主管部门、管理部门的具体名称，已对重组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修订。

关于标的资产前次参与的重组终止的原因是否已消除，已在更新后的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交易标的最近36个月内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修订并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认为：1)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已通过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和拟出售资产评估结果已完成在国务院国资委的备案程序，本次交易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审批或备案的部门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 本次交易已履行了除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外的全部审批、备案程序。3)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沈飞集团 100% 股权，本次交易已通过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并取得了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沈飞集团前次参与成飞集成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原因已消除。

问题 4.申请材料显示，2014 年，沈飞集团采取续存分立方式分立为沈飞集团（续存主体）和沈飞企管（新设主体）。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分立的原因，沈飞企管的主营业务。2) 分立过程中的收入、成本、费用划分原则，及资产、负债、收入、利润的金额、比例。3) 分立的资产业务具体选择标准，标的资产业务是否完整，是否存在依赖分立资产业务的情形。4) 分立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分立后是否形成新的同业竞争。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问题答复

（一）沈飞集团分立的原因和沈飞企管的主营业务

1、沈飞集团分立的原因

2014 年成飞集成启动重大资产重组，航空工业拟将包括沈飞集团 100% 股权在内的相关资产注入成飞集成，为突出主营业务、提高资产质量，沈飞集团将部分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资产和负债通过分立方式予以剥离。

2、沈飞企管的主营业务

目前的沈飞集团为分立后的存续主体，承继了分立前原沈飞集团的全部主营业务；沈飞企管为承接剥离资产和负债的新设主体，沈飞企管母公司不从事具体业务，主要经营和管理原沈飞集团分立剥离的资产和负债。

（二）分立的资产业务具体选择标准，标的资产业务是否完整，是否存在

依赖分立资产业务的情形

1、分立资产业务的具体选择标准

(1) 分立进入新设主体的资产、负债

2014 年原沈飞集团分立剥离的均为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资产和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报表科目	金额（万元）
货币资金	53,120.00
其他应收款	812.55
其他流动资产	9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1,389.33
固定资产	6,178.38
投资性房地产	180.15
无形资产	3,356.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10
资产合计	85,955.48
其他应付款	253.94
负债合计	253.94

其中，分立剥离的资产中长期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股权比例	账面价值（万元）	主营业务
1	二四二医院	45.38%	2,029.29	医院
2	沈阳沈飞建设置业有限公司	48.00%	1,200.00	地产开发
3	沈阳沈飞飞特豪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75.00%	0.00	家具制造
4	深圳市中航沈飞科技有限公司	97.97%	1,978.00	汽机车防盗锁、家庭门锁
5	沈阳沈飞集团铝业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42.24%	3,809.62	建筑幕墙
6	广汽日野（沈阳）汽车有限公司	5.00%	0.00	汽车制造
7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18%	2,360.00	融资租赁
8	北京瑞赛科技有限公司	8.00%	10,000.00	地产开发、物业经营
9	航空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4.00%	0.00	信托
10	沈飞天翔房产物业经营有限公司	5.40%	12.43	物业管理
11	沈阳沈飞巴士制造有限公司	20.00%	0.00	汽车制造

序号	主体名称	股权比例	账面价值 (万元)	主营业务
合计			21,389.34	

(2) 分立进入新设主体的资产、负债的选择标准

分立过程中剥离的资产和负债选择标准如下：1) 剥离的长期股权投资为与沈飞集团主营业务无关的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2) 剥离的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分立前的沈飞集团与本次剥离的长期股权投资相关公司之间的往来款，剥离之后成为新设主体沈飞企管与相关公司的往来款；剥离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与剥离的其他应收款对应的坏账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随着其他应收款一起剥离；3) 剥离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为房屋等建筑物，具体包括本次剥离的长期股权投资相关公司占用房产、房改房及社会生活配套设施（如锅炉房、污水站等）；4) 剥离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具体包括本次剥离的长期股权投资相关公司占用的土地、社会单位占用的土地、房改房和社会道路占用的土地及其他无法办理有偿使用的划拨地；5) 为保障新设主体沈飞企管日常运营及处理遗留问题，为沈飞企管预留部分货币资金。

(3) 标的资产业务完整，不存在依赖分立资产业务的情形

2014 年原沈飞集团分立剥离的长期股权投资相关公司从事的业务均与沈飞集团主营业务无关，分立剥离不涉及原沈飞集团母公司的主营业务，存续主体沈飞集团承继了分立前原沈飞集团的全部主营业务和相关资产；原沈飞集团分立剥离的其他资产、负债也均与存续主体沈飞集团主营业务无关。分立后，沈飞集团资产完整、业务独立，不存在依赖分立资产业务的情形。

(三) 分立过程中的收入、成本、费用划分原则，及资产、负债、收入、利润的金额、比例

1、分立过程中的收入、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沈飞集团的分立基准日为 2014 年 3 月 31 日。本次分立为原沈飞集团母公司将部分资产及负债进行剥离，不涉及沈飞集团母公司业务的拆分和人员的转移，因此原沈飞集团母公司层面不涉及收入、成本的划分。鉴于本次分立剥离了部分房产、土地，该部分资产对应的折旧、摊销相关费用不再纳入存续主体利润表。

本次剥离的部分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进入新设主体沈飞企管后，对应的相关公司仍保持独立的法人地位，不涉及收入、成本、费用的划分。

2、资产、负债、收入、利润的金额、比例

分立时点及分立当年，沈飞企管（新设主体）与沈飞集团（存续主体）相比，资产、负债、收入、利润的金额和比例均较低。

(1) 2014年3月31日分立时点，沈飞集团（存续主体）和沈飞企管（新设主体）的资产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沈飞集团 (存续主体)	沈飞企管 (新设主体)	合计	沈飞集团占比	沈飞企管占比
资产总额	1,501,975.50	85,955.48	1,587,930.98	94.59%	5.41%
负债总额	1,061,556.13	253.94	1,061,810.07	99.98%	0.02%

(2) 2014年12月31日，沈飞集团（存续主体）和沈飞企管（新设主体）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沈飞集团 (存续主体)	沈飞企管 (新设主体)	合计	沈飞集团占比	沈飞企管占比
资产总额	1,528,232.60	132,042.48	1,660,275.08	92.05%	7.95%
负债总额	1,164,367.67	35,685.32	1,200,052.99	97.03%	2.97%

(3) 2014年度，沈飞集团（存续主体）和沈飞企管（新设主体）的收入、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沈飞集团 (存续主体)	沈飞企管 (新设主体)	合计	沈飞集团占比	沈飞企管占比
营业收入	1,216,390.67	63,411.18	1,279,801.85	95.05%	4.95%
利润总额	51,977.83	2,048.02	54,025.85	96.21%	3.79%

(四) 分立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分立后是否形成新的同业竞争

1、分立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原沈飞集团分立履行了以下程序：

(1) 2014年3月、5月，原沈飞集团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原沈飞集团采取存续分立方式分立为沈飞集团（存续主体）和沈飞企管（新设主体）。

(2) 2014年4月2日，原沈飞集团就本次存续分立事项在《沈阳晚报》上刊登了公告。

(3) 2014年5月15日，原沈飞集团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关于派生分立组建沈阳沈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方案（草案）》，本次分立不涉及人员分流和安置问题。

(4) 2014年5月20日，瑞华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4]第01540187号），对存续主体沈飞集团截至2014年3月31日的模拟资产负债表及模拟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

(5) 原沈飞集团已经于分立决议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且取得全部金融债权人同意。

(6) 2014年5月20日，航空工业与华融公司签署《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分立协议》，对原沈飞集团分立基本方案、资产划分方案、员工安置、过渡期损益安排、交割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7) 2014年6月5日，存续主体沈飞集团完成分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8) 2014年6月24日，分立新设主体沈飞企管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

本次分立完成后，沈飞集团仍合法存续，并沿用原有名称，保留全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经营范围保持不变；分立新设的沈飞企管承接剥离的资产、负债；航空工业与华融公司在分立后的存续主体及新设主体的出资比例维持不变。

因此，原沈飞集团已经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分立程序，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2、分立后未形成新的同业竞争

本次分立进入新设主体沈飞企管的资产和负债均为与原沈飞集团主营业务无关的资产和负债，分立剥离的长期股权投资相关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医院、地产开发、家具制造、汽机车防盗锁、家庭门锁、建筑幕墙等业务，与存续主体主营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因此，本次分立不会导致存续主体沈飞集团和新设主体沈飞企管形成新的同业竞争。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更新后的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二) 历次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之“4、2014 年存续分立”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认为：1) 沈飞集团 2014 年通过分立的方式将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资产和负债剥离至沈飞企管，由后者承担剥离资产和负债的运营管理。2) 本次分立后，沈飞集团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不存在依赖分立后由新设主体沈飞企管承接的资产、业务的情形。3) 本次过程中的收入、成本、费用划分原则符合分立资产、负债的实际情况。分立时点及分立当年，沈飞企管（新设主体）与沈飞集团（存续主体）相比，资产、负债、收入、利润的金额和比例均较低。4) 本次分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分立后未形成新的同业竞争。

经核查，律师认为：1) 沈飞集团 2014 年分立的原因系将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资产和负债剥离至沈飞企管。2) 本次分立后，沈飞集团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不存在依赖分立后由新设主体沈飞企管承接的资产、业务的情形。3) 本次分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分立后未形成新的同业竞争。

问题 5.申请材料显示，2001 年 12 月，华融公司通过债转股成为沈飞集团股东。2002 年 10 月，华融公司与工商银行签署《债转股企业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工商银行委托华融公司代为持有沈飞集团股权并行使股东权利。请你公司

补充披露：1) 工商银行实际持有沈飞集团股权的具体情况，交易完成后华融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是否为代持，行使股东权利的主体及安排，上述情形是否符合《商业银行法》第四十二条等相关规定。2) 标的资产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经济纠纷的风险，是否存在不确定性。3) 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及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问题答复

（一）工商银行实际持有沈飞集团股权的具体情况，交易完成后华融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是否为代持，行使股东权利的主体及安排，上述情形是否符合《商业银行法》第四十二条等相关规定

1、工商银行通过华融公司代持有沈飞集团股权的情况

（1）沈飞集团设立时因历史原因实施的债转股情况

2001年12月17日，根据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唐山钢铁集团公司等96户企业实施债转股的批复》（国经贸产业[2000]1238号）及中航一集团、沈飞集团和华融公司共同签署的《债权转股权协议书》，中航一集团作出《关于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实施债转股组建新公司的批复》（航资[2001]874号），同意由中航一集团和华融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股东出资协议，沈飞集团注册资本为263,250万元，其中中航一集团以原沈飞集团净资产233,85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88.83%；华融公司以转股债权29,4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1.17%。

2001年12月26日，沈飞集团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本次债转股完成后，中航一集团持有沈飞集团233,850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88.83%；华融公司持有沈飞集团29,400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11.17%。

2002年10月31日，华融公司与工商银行签署了《债转股企业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在国家经贸委推荐的债转股企业内，华融公司根据双方确认的目录代工商银行持有沈飞集团等二十余家公司股权。

（2）沈飞集团股权现状

沈飞集团自设立至今经过多次股权变动，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华融公司持有沈飞集团股权比例为 5.40%（对应出资额为 24,705.6754 万元）。按照国家债转股的统一安排，华融公司与工商银行于 2002 年 10 月 31 日签署的《债转股企业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及工商银行对华融公司的授权书，华融公司持有的沈飞集团 5.40% 股权为代工商银行持有。

2、本次交易完成后，华融公司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安排

2016 年 9 月，工商银行出具《授权书》，具体内容如下：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飞集团”）是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委托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公司”）代我行持股的债转股企业（华融公司在沈飞集团的持股均为代我行持有），现我行对华融公司进行如下授权：

1、授权华融公司就沈飞集团董事会及股东会拟审议的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黑豹”）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包括清产核资账务处理、增加注册资本、认购中航黑豹发行股份、向中航黑豹转让公司股权、沈飞集团转让部分下属公司股权）代我行表决同意并签署相关决议。授权华融公司就沈阳沈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拟审议的关于受让沈飞集团部分下属公司股权的议案，代我行表决同意并签署相关决议。

2、授权华融公司以代我行持有的沈飞集团股权认购中航黑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参与中航黑豹重大资产重组。中航黑豹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华融公司代我行继续持有取得的中航黑豹股份。

3、授权华融公司就参与中航黑豹重大资产重组而代我行签署应由沈飞集团股东签署的相关文件、协议、承诺和决议，相关文件、协议、承诺和决议签署前须经我行审核确认。”

根据《授权书》，工商银行授权委托华融公司以代工商银行持有的沈飞集团股权参与本次交易，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华融公司代工商银行继续持有取得的中航黑豹股份。

3、上述股权/股份代持情况不违反《商业银行法》第四十二条等相关规定

根据工商银行出具的《中国工商银行关于中航黑豹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函》（工银函[2017]85号）和财政部函件，工商银行委托华融公司持有沈飞集团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1）国务院关于商业银行委托资产管理公司经营债转股企业的有关要求

剥离国有商业银行不良资产，选择部分企业实施债转股是党中央和国务院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对优化国有企业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改善国有商业银行的资产质量具有重要意义。当时工商银行经营面临很大困难，剥离规模严重不足，而债转股又挤占了相当一部分本已有限的剥离额度，工商银行向国务院及经贸委反映了债转股工作中的实际困难，申请增加工商银行不良资产剥离规模，或允许工商银行委托华融公司代持债权转成的股权。

2000年8月23日，国务院组织召开重点领域企业债转股专题会议，财政部、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人民银行、各国有商业银行和各资产管理公司主要领导出席会议。会议决定，不良资产剥离的总规模不突破，对会议商定的11户企业，开发银行债权可直接转为持有企业的股权；工商银行及其他国有商业银行、资产管理公司与已签约的569户企业和会议商定的11户企业，债转股金额超过剥离规模的部分，允许采用“国有商业银行委托资产管理公司经营”方式处理。按照会议精神，工商银行对部分企业的债权转为股权，并委托华融公司代持。

（2）工商银行委托华融公司代持沈飞集团股权具体形成过程

2000年12月17日，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印发《关于同意唐山钢铁集团公司等96户企业实施债转股的批复》（国经贸产业[2000]1238号），批准沈飞集团的债转股方案。

随后，工商银行与华融公司协商确定了委托持股实施方案，华融公司对企业实施债转股工作，工商银行与华融公司签订委托持股协议，委托其持股，并由工商银行向其支付手续费，工商银行实质性持有和管理债转股企业相关股权。为补充华融公司资本金，2002年8月30日，财政部印发《财政部关于中国工商银行委托债转股股权转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资本金的函》（财金函[2002]91号），

同意将工商银行委托华融公司持有的总额约 55 亿元债转股股权（首钢总公司和一汽集团）划转给华融公司作为资本金。

除上述按财政部要求选定并划转给华融公司的委托债转股股权外，2002 年 10 月 31 日，工商银行与华融公司签署《债转股企业股权委托管理协议》，明确了工商银行委托华融公司持股的企业名单，其中包括沈飞集团 5.40% 的股权。

（3）财政部对于债转股后银行所持企业股权的批复文件

2002 年 1 月 17 日，财政部印发《财政部关于银行债转股股权处理问题的函》（财金函[2002]6 号），对债转股股权处理的有关问题明确如下：“对于银行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债转股的，应当按照交易或事项的实质和经济现实进行会计核算的原则，将贷款等债权转股后作为银行的投资核算”；“银行债转股股权可按市场原则进行转让，转让损失作为当期投资损失核算”。该文件还对商业银行实质持有债转股企业股权的核算等问题作出了明确要求。

综上，工商银行委托华融公司持有沈飞集团股权是在特定历史背景下形成的，属于国家允许的委托持股，本次重组完成后华融公司将继续代工商银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并行使股东权利，该代持行为以及工商银行实质持有沈飞集团股权和未来持有中航黑豹股份符合国务院、财政部及相关部委相关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商业银行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商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得从事信托投资和证券经营业务，不得向非自用不动产投资或者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的情形，也不属于《商业银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商业银行因行使抵押权、质权而取得的不动产或者股权”的情形。

（二）标的资产股权清晰，不存在法律风险或经济纠纷的风险，不存在不确定性

1、根据 2016 年 9 月 29 日工商银行出具的《授权书》，沈飞集团是工商银行委托华融公司代其持股的债转股企业，工商银行对华融公司进行了若干授权，授权内容如前所述。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沈飞集团 100% 股权，其中航空工业合法持有沈飞集团 94.60% 股权，华融公司代工商银行持有沈飞集团 5.40% 股权。截至本反馈

回复出具日，华融公司已就代工商银行持有沈飞集团股权的具体情况向上市公司详细披露，并取得了工商银行的授权书，授权范围明确可行，标的资产股权产权关系清晰，代持关系明确，代持方和被代持方均为国有控股大型金融机构，标的资产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因此标的资产股权权属和代持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风险或经济纠纷的风险，不存在不确定性。

（三）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及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股权代持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

华融公司代工商银行持有沈飞集团股权，并以代持的沈飞集团股权参与本次交易及在交易完成后代工商银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华融公司的前述代持行为及参与本次交易行为均已取得工商银行的合法授权，双方代持关系明确，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不存在不利影响。

2、存在上述股权代持情况下，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沈飞集团 100% 股权，其中航空工业合法持有沈飞集团 94.60% 股权，华融公司代工商银行持有沈飞集团 5.40% 股权。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华融公司已就代工商银行持有沈飞集团股权的具体情况向上市公司详细披露，并取得了工商银行的授权书，授权范围明确可行，标的资产股权产权关系清晰，代持关系明确。沈飞集团 100% 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和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更新后的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三、产权或控制关系”之“（二）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认为：1) 工商银行委托华融公司持有沈飞集团股权是在特定历史背景下形成的，根据工商银行出具的《中国工商银行关于中航黑豹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函》和财政部函件，工商银行委托华融公司持有沈飞集团股权属于国家允许的委托持股，本次重组完成后华融公司将继续代工商银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并行使股东权利，该代持行为以及工商银行实质持有沈飞集团股权和未来持有中航黑豹股份符合国务院、财政部及相关部委相关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商业银行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商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得从事信托投资和证券经营业务，不得向非自用不动产投资或者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的情形，也不属于《商业银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商业银行因行使抵押权、质权而取得的不动产或者股权”的情形。2)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股权权属和代持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风险或经济纠纷的风险，不存在不确定性。3)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和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华融公司的代持行为及参与本次交易行为均已取得工商银行的合法授权，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不利影响。

问题 6.申请材料显示，沈飞集团共有 6 家子公司，6 家参股公司，包括沈阳投资 45.90%的股权、华信信托 0.30%股权。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上述企业是否涉及提供借贷或融资职能、提供金融服务或信用支持等，如涉及，补充披露解决方案，是否需经相关部门审批及进展情况。2) 标的资产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定位，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问题答复

(一) 是否涉及提供信贷或融资职能、提供金融服务或信用支持

1、沈阳投资

为支持东北当地民用航空产业发展，2009 年 11 月，沈阳投资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6.1 亿元，其中沈飞集团出资 2.8 亿元，占比 45.90%。沈阳投资为持股型公司，成立至今仅与沈阳市政府下属企业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不经营具体业务，未从事向特定客户募集资金或者接受特定客户财产委托进行投资等资产管理

业务，不涉及提供借贷或融资职能、提供金融服务或信用支持等。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1905 号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沈飞集团所持有的沈阳投资 45.90% 股权评估值为 19,288.40 万元，占沈飞集团整体评估值的比例为 2.42%。报告期内，沈飞集团均未从沈阳投资获得投资收益。沈阳投资对沈飞集团评估值、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均不构成重要影响。

2、华信信托

2001 年，沈飞集团经考察认为，华信信托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有利于提高沈飞集团的经济效益，经原中航一集团批准，决定向华信信托投资人民币 2,000 万元，持股比例约 3.99%。经华信信托多次增加股本，但沈飞集团未增加对其投资，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沈飞集团对华信信托持股比例降低为 0.30%。

华信信托为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的信托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前述业务范围已经中国银监会以《中国银监会关于大连华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和业务范围的批复》（银监复[2007]409 号）等文件核准。

华信信托所取得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批文编号	许可内容	取得时间
1	金融许可证	中国银监会 大连监管局	K0015H 221020001	经营中国银监会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批准的业务	2013.11.15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批文编号	许可内容	取得时间
2	中国银监会关于大连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的批复	中国银监会	银监复[2009]17号	核准华信信托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负责管理特定目的信托财产并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2009.01.14
3	中国银监会关于大连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受托境外理财业务资格的批复	中国银监会	银监复[2010]393号	核准华信信托受托境外理财业务资格；华信信托应根据有关规定开展受托境外理财业务	2010.08.23
4	大连银监局关于大连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以固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资格的批复	中国银监会 大连监管局	大银监复[2009]213号	同意华信信托开展以固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2009.06.09
5	关于同意大连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开通交易专户的批复	上海黄金交易所	上金交发[2010]68号	同意华信信托开通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专户，参与黄金市场交易	2010.09.30

华信信托所从事涉及提供借贷或融资职能、提供金融服务或信用支持等业务已取得相关许可。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1905 号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沈飞集团所持有的华信信托 0.30% 股权评估值为 3,508.72 万元，占沈飞集团整体评估值的比例为 0.44%。报告期内，沈飞集团从华信信托获得投资收益分别为 2015 年 600 万元、2016 年 0 万元，分别占沈飞集团 2015 年、2016 年净利润比例为 1.37%、0.00%。华信信托对沈飞集团评估值、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均不构成重要影响。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沈飞集团股权，不会导致华信信托直接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涉及需要取得相关部门审批的情形。

（二）标的资产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定位及相关资质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沈飞集团共 6 家控股子公司、6 家参股公司，主营业务、定位及相关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1、沈飞集团控股子公司

（1）沈飞民品

沈飞集团对沈飞民品持股比例为 100.00%。沈飞民品主营业务为非航产品及航空零件加工。沈飞民品航空零件加工业务含军品零部件及民品零部件，其取得的军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有效期
1	沈飞民品	某军工资质	在有效期内
2	沈飞民品	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至 2017.10.31
3	沈飞民品	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至 2018.12.31

此外，沈飞民品取得其他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许可事项	有效期
1	沈飞民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6417Q2065 9R1M-1	卓越新时代认证(沈阳)有限公司	烟用滤棒成型机、防静电通路地板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	至 2018.09.15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沈飞民品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沈飞民品为沈飞集团系统内主要从事非航产品及航空零件加工等业务的企业，为沈飞集团提供零件加工支持，未来将继续发挥为沈飞集团提供零件加工支持的重要作用。

(2) 沈飞线束

沈飞集团对沈飞线束持股比例为 52.58%。沈飞线束主要从事军民机及民品项目的线束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业务。军机项目方面，沈飞线束主要为沈飞集团生产飞机提供线束安装服务，其取得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有效期
1	沈飞线束	某军工资质	在有效期内
2	沈飞线束	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至 2019.8.4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沈飞线束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沈飞线束为沈飞集团提供线束安装服务，是沈飞集团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重要环节之一，未来将继续发挥为沈飞集团提供线束安装服务的重要作用。

(3) 沈飞物流装备

沈飞集团对沈飞物流装备合计持股比例为 100.00%。沈飞物流装备主要从事数控自动化仓储设备生产及维修业务，部分客户对其产品或服务有特定的军用需求。其中沈飞物流装备取得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有效期
1	沈飞物流装备	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至 2019.3.2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沈飞物流装备资质在有效期内。

沈飞物流装备为沈飞集团系统内从事数控自动化仓储设备生产及维修等非航产品的企业，未来将继续发展该领域。

(4) 沈飞会服

沈飞集团对沈飞会服持股比例为 100.00%。沈飞会服主要从事住宿、餐饮及会议服务，其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许可事项	有效期
1	沈飞会服	特种行业许可证	辽公特字第 178 号	沈阳市公安局皇姑分局	住宿服务	至 2019.5
2	沈飞会服	卫生许可证	沈公卫字 [2016]第 0100119 号	沈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宾馆、理发店(不含染发)、商场	至 2020.4.13
3	沈飞会服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2101050 004095	沈阳市皇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	至 2021.8.23
4	沈飞会服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2101052080 75	沈阳市烟草专卖局	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	至 2018.9.30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沈飞会服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沈飞集团主要客户为特定用户，在产品交付、客户培训、科研交流等环节存在大量的后勤服务需求，且具备一定的特殊性和保密要求。沈飞会服系沈飞集团持股 100%的子公司，主要承担了沈飞集团的后勤服务职能，为沈飞集团日常经营过程中的客户及合作方提供了重要的服务保障，是沈飞集团主营业务开展所需的一个必备辅助环节，沈飞会服未来将继续为沈飞后勤服务提供保障。

（5）上海沈飞

沈飞集团对上海沈飞持股比例为 100.00%。上海沈飞目前未开展经营业务，以房屋租赁为主，无特殊资质要求。沈飞集团未来对上海沈飞拟逐步开展投资退出工作。

（6）沈飞电子

沈飞集团对沈飞电子合计持股 55.00%。沈飞电子主营业务为物流管控软件系统及数字化物流拣选配送系统开发，无特殊的资质要求。根据航空工业瘦身健体要求，沈飞电子目前正在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履行股权转让程序。

2、沈飞集团参股公司

（1）沈阳投资

沈飞集团对沈阳投资持股比例为 45.90%。主营业务、定位及相关资质参见本问题“（一）是否涉及提供信贷或融资职能、提供金融服务或信用支持”之“1、沈阳投资”。

（2）华信信托

沈飞集团对华信信托持股比例为 0.30%，属于财务性投资，主营业务及相关资质参见本问题“（一）是否涉及提供信贷或融资职能、提供金融服务或信用支持”之“2、华信信托”。

（3）沈飞民机

沈飞集团对沈飞民机持股比例为 32.01%。沈飞民机主要从事民用飞机制造及军用飞机零部件制造业务。沈飞民机取得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有效期
1	沈飞民机	某军工资质	在有效期内
2	沈飞民机	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至 2018.12.31
3	沈飞民机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	至 2022.2.6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沈飞民机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沈飞民机系沈飞集团投资的参股公司，是为加强在航空产业方面的交流与密

切联系并获取经济利益而投资的企业，对沈飞集团无战略影响。

(4) 中航贵飞

沈飞集团对中航贵飞持股比例为 2.78%。中航贵飞主营业务为教练机、无人机研制、生产，试验、试飞，维修、培训及服务保障。

中航贵飞取得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有效期
1	中航贵飞	某军工资质	在有效期内
2	中航贵飞	某军工资质	在有效期内
3	中航贵飞	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至 2019.6.19
4	中航贵飞	一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至 2021.8.4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中航贵飞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中航贵飞系沈飞集团投资的参股公司，是为加强在航空产业方面的交流与密切联系并获取经济利益而投资的企业，对沈飞集团无战略影响。

(5) 中航服保

沈飞集团对中航服保持股比例为 13.33%。中航服保主营业务为航空服务保障、航空产品维修及加改装业务。

中航服保取得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有效期
1	中航服保	某军工资质	在有效期内
2	中航服保	某军工资质	在有效期内
3	中航服保	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至 2018.12.31
4	中航服保	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至 2016.12.27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中航服保取得了主管部门关于通过军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二级保密资格现场审查并报国防科工局备案的证明，新保密资格单位证书待发。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中航服保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中航服保系沈飞集团投资的参股公司，是为加强在航空产业方面的交流与密

切联系并获取经济利益而投资的企业，对沈飞集团无战略影响。

（6）中航公务机

沈飞集团对中航公务机持股比例为 10.00%。中航公务机目前无实际业务，无需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资质。中航公务机系沈飞集团投资的参股公司，是为加强在航空产业方面的交流与密切联系并获取经济利益而投资的企业，对沈飞集团无战略影响。

二、补充披露情况

沈阳投资、华信信托是否涉及提供信贷或融资职能、提供金融服务或信用支持以及标的资产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定位及相关资质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章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三、产权或控制关系”之“（五）下属企业情况”中进行了修订并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认为：1）沈阳投资不涉及提供借贷或融资职能、提供金融服务或信用支持等，华信信托所从事涉及提供借贷或融资职能、提供金融服务或信用支持等业务已取得相关许可；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沈飞集团股权，不会导致华信信托直接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涉及需要取得相关部门审批的情形。2）沈飞集团下属公司从事主营业务已具备相应的资质。

问题 7.申请材料显示，沈飞集团将其持有的 3 家下属企业、4 家参股企业的股权对外出售，转让所持有沈飞电子合计 55% 股权涉及的挂牌交易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沈飞线束尚未完成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减少至 3,880 万元的工商变更登记。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事项的原因、进展，是否导致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或新增关联交易。2）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问题答复

（一）股权出售及减资事项的原因、进展及其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影响

1、股权出售及减资事项的原因及进展

（1）3家下属企业、4家参股企业股权出售原因及进展

为落实国务院颁布的《中央企业深化改革瘦身健体工作方案》和航空工业发布的《关于深入推进瘦身健体、提质增效工作的命令》，沈飞集团对外出售原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沈飞宏达、沈飞进出口、沈飞电子三家下属企业的股权及华飞智能、沈飞实业、沈飞运输、沈飞旭达四家参股企业的股权。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沈飞宏达、沈飞进出口、华飞智能、沈飞实业、沈飞运输、沈飞旭达已办理完毕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沈飞电子资产评估备案工作已完成，并已取得航空工业关于挂牌转让的批复文件，正在进行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准备工作。

（2）沈飞线束减资原因及进展

沈飞线束减资前注册资本为4,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3,880.00万元，广州凯恒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认缴的120.00万元出资额未实缴到位。为进一步明确沈飞线束股权结构，确保本次重组注入资产权属清晰，避免尚未缴足出资对本次交易可能造成的影响，沈飞线束拟进行减资。

2017年4月26日，沈飞线束2017年第2次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广州凯恒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减少对沈飞线束的认缴出资120.00万元，即沈飞线束的注册资本由4,000.00万元减少至3,880.00万元。2017年5月4日，沈飞线束就本次减资事项在《辽宁日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2017年6月30日，沈飞线束完成了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沈飞线束本次减资系注册资本的减少，不涉及实收资本的减少和资产的分配。

2、股权出售及减资事项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影响

（1）股权出售及减资事项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股权出售事项涉及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主营业务
1	沈飞宏达	控股子公司	机电设备安装、电缆及电话线路安装工程
2	沈飞进出口	控股子公司	进出口贸易代理业务，预计 2017 年底前注销
3	沈飞电子	控股子公司	物流管控软件系统及数字化物流拣选配送系统开发
4	华飞智能	参股公司	数控产品开发及应用
5	沈飞实业	参股公司	提供托儿所、老年公寓等后勤服务
6	沈飞运输	参股公司	运输和装卸、配件销售、修理修配等
7	沈飞旭达	参股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与设备安装

上述实施股权转让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沈飞集团所从事的航空产品制造业务分属不同业务性质，不会导致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

沈飞线束为沈飞集团控股子公司，沈飞线束本次减资系注册资本的减少，不涉及实收资本的减少和资产的分配，不会导致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

(2) 股权出售及减资事项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股权出售事项完成前，7 家实施股权转让的公司与沈飞集团均存在一定的业务往来。

1) 股权出售事项完成后，关联关系变动情况

①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华飞智能、沈飞实业、沈飞运输 3 家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沈飞集团的非关联方，沈飞集团将上述 3 家参股公司股权转让给沈飞企管后，3 家公司成为沈飞企管的参股公司，因此 3 家参股公司由沈飞集团的关联方成为其非关联方，将会减少沈飞集团与上述 3 家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②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沈飞旭达均为纳入沈飞企管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沈飞集团与该参股公司的关联交易已经列为沈飞集团与沈飞企管的关联交易。因此，沈飞旭达股权转让给沈飞企管后，不会新增沈飞集团与沈飞企管之间的关联交易。

③沈飞宏达、沈飞进出口 2 家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给沈飞企管后，2 家控股子公司成为沈飞集团的新增关联方，该等公司与沈飞集团之间的业务往来构成沈

飞集团与沈飞企管之间的新增关联交易。其中，沈飞进出口预计于 2017 年注销，注销完成后，沈飞集团与沈飞企管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减少。

④沈飞电子股权拟采用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对外出售，若挂牌转让最终确定的受让方为沈飞企管或沈飞集团其他关联方，则沈飞电子将成为沈飞集团的新增关联方；若挂牌转让最终确定的受让方不是沈飞集团关联方，则沈飞电子将成为沈飞集团非关联方。

2) 股权出售事项完成后，沈飞集团与沈飞企管之间的减少、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①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沈飞集团 2016 年向沈飞实业、沈飞运输、华飞智能 3 家参股公司销售和采购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金额 (万元)	占沈飞集团 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沈飞集团 总采购金额比例
沈飞实业	68.29	0.00%	1,653.03	0.11%
沈飞运输	107.55	0.01%	6,961.89	0.47%
华飞智能	4.75	0.00%	-	-
合计	180.59	0.01%	8,614.92	0.58%

②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沈飞集团 2016 年向沈飞宏达、沈飞进出口、沈飞电子 3 家控股子公司销售和采购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金额 (万元)	占沈飞集团 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沈飞集团 总采购金额比例
沈飞宏达	148.07	0.01%	1,378.98	0.09%
沈飞进出口	94.28	0.01%	2,088.92	0.14%
沈飞电子	5.98	-	182.65	0.01%
合计	248.33	0.02%	3,650.55	0.24%

根据前述分析，沈飞旭达股权转让后不会新增沈飞集团关联交易。综合沈飞集团向沈飞实业、沈飞运输、华飞智能、沈飞宏达、沈飞进出口、沈飞电子 6 家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2016 年度，沈飞集团关联销售新增 67.74 万元，占沈飞集团营业收入比例为 0.00%，关联采购将减少 4,964.37 万元，占沈飞集团总采购

金额比例为 0.33%。考虑到沈飞进出口预计于 2017 年注销，在不考虑沈飞进出口影响的情况下，沈飞集团关联销售减少 26.54 万元，占沈飞集团营业收入比例为 0.00%，关联采购将减少 7,053.29 万元，占沈飞集团总采购金额比例为 0.47%。

股权出售事项完成后，沈飞集团向沈飞企管的关联采购将有所减少，向沈飞企管的关联销售虽有少量增加，但相对于沈飞集团营业收入比例处于较低水平，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实质影响。沈飞进出口预计将于 2017 年注销，在不考虑沈飞进出口影响的情况下，沈飞集团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均有所减少。

沈飞线束为沈飞集团控股子公司，沈飞线束减资不会导致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

（二）股权出售及减资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1、股权出售及减资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

（1）股权出售及减资事项对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影响

如前所述，股权出售事项所涉及下属企业、参股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沈飞集团业务性质不同，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性较低、协同性较弱，且上述公司资产和营业规模与沈飞集团母公司相比均处于较低水平。本次出售业务相关性较低的公司股权有利于沈飞集团“瘦身健体”，精化主营业务，有利于提高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

沈飞线束为沈飞集团控股子公司，沈飞线束本次减资有助于明晰股权结构和资产权属，有利于提高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

（2）上述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上述 7 家拟出售公司与沈飞集团 2016 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	------	-----	-----	------	-----

项目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沈飞集团	-	2,025,299.09	444,172.12	1,672,687.00	52,917.45
沈飞宏达	100.00%	951.21	509.15	1,378.98	15.22
沈飞进出口	100.00%	2,165.17	1,019.76	5,429.18	206.28
华飞智能	49.00%	746.46	488.17	497.58	2.10
沈飞实业	46.11%	3,760.52	1,669.72	4,491.82	-1,597.14
沈飞运输	45.18%	2,960.74	2,509.53	6,899.74	332.06
沈飞旭达	27.36%	46,945.36	15,371.03	58,594.10	4,177.80
沈飞电子	55.00%	519.42	58.90	432.15	-9.42

注：上表中净资产为合并口径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为合并口径净利润。

由上表可知，沈飞宏达、沈飞进出口、沈飞电子、华飞智能、沈飞实业、沈飞运输、沈飞旭达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与沈飞集团相比处于较低水平，上述股权出售事项不会对沈飞集团的财务状况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从长期来看，将有利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沈飞线束减资事项，将减少沈飞线束注册资本，但并未减少沈飞线束实收资本，不会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股权出售及减资事项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前述分析，股权出售及减资事项不会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

（4）股权出售及减资事项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前述分析，股权出售事项完成后，沈飞集团向沈飞企管的关联采购将有所减少，向沈飞企管的关联销售虽有少量增加，但相对于沈飞集团营业收入比例处于较低水平，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实质影响。沈飞进出口预计将于2017年底前注销，在不考虑沈飞进出口影响的情况下，沈飞集团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均有所减少。减资事项不会导致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

（一）项的规定

股权出售及减资事项有利于提高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有利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并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不会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沈飞集团虽与沈飞宏达、沈飞进出口以及沈飞电子(若挂牌转让最终确定的受让方为沈飞企管或沈飞集团其他关联方)会产生一定关联交易,但由于关联销售、采购金额相对于沈飞集团营业收入、总采购金额占比较低,新增关联交易处于较低水平,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补充披露情况

关于3家下属企业和4家参股企业的出售、沈飞线束减资的原因和进展以及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影响已在更新后的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三、产权或控制关系”之“(五)下属企业情况”中进行了修订并补充披露。

关于3家下属企业和4家参股企业的出售、沈飞线束减资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以及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的说明已在更新后的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三、产权或控制关系”之“(五)下属企业情况”中进行了修订并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认为:沈飞集团出售7家公司的股权及沈飞线束减资事项,有利于提高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有利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并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不会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沈飞集团出售7家公司的股权及沈飞线束减资事项完成后,沈飞集团向沈飞企管的关联采购将有所减少,向沈飞企管的关联销售虽有少量增加,但相对于沈飞集团营业收入比例处于较低水平,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实质影响。沈飞进出口预计将于2017年注销,在不考虑沈飞进出口影响的情况下,沈飞集团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均有所减少。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问题 8.申请材料显示，沈飞集团存在部分新购房产尚未办理完毕产权证书。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尚未办证的房产的账面值和评估值，相关权证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办理权证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以及应对措施。2) 标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尚未办证对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及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问题答复

（一）尚未办证的房产的账面值和评估值，相关权证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办理权证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以及应对措施

1、尚未办证的新购房产的账面值和评估值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沈飞集团尚未办理完毕权属证书的新购房产为西安市阎良区 24 项房产，建筑面积合计为 2,205.84 平方米，占沈飞集团拥有的房产总面积比例为 0.22%；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 年 8 月 31 日），该等房产的账面值和评估值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值 (万元)	评估值 (万元)
1	西安阎良曲湾丽都 1#楼 10101	92.72	1,217.84	51.92
2	西安阎良曲湾丽都 1#楼 10102	91.26		51.11
3	西安阎良曲湾丽都 1#楼 10201	92.72		51.92
4	西安阎良曲湾丽都 1#楼 10202	91.26		51.11
5	西安阎良曲湾丽都 1#楼 10301	92.72		51.92
6	西安阎良曲湾丽都 1#楼 10302	91.26		51.11
7	西安阎良曲湾丽都 1#楼 10401	93.29		52.24
8	西安阎良曲湾丽都 1#楼 10402	91.83		51.42
9	西安阎良曲湾丽都 1#楼 10501	93.29		52.24
10	西安阎良曲湾丽都 1#楼 10502	91.83		51.42
11	西安阎良曲湾丽都 1#楼 10601	93.29		52.24
12	西安阎良曲湾丽都 1#楼 10602	91.83		51.42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值 (万元)	评估值 (万元)
13	西安阎良曲湾丽都 1#楼 20101	91.26		51.11
14	西安阎良曲湾丽都 1#楼 20102	91.26		51.11
15	西安阎良曲湾丽都 1#楼 20201	91.26		51.11
16	西安阎良曲湾丽都 1#楼 20202	91.26		51.11
17	西安阎良曲湾丽都 1#楼 20301	91.26		51.11
18	西安阎良曲湾丽都 1#楼 20302	91.26		51.11
19	西安阎良曲湾丽都 1#楼 20401	91.83		51.42
20	西安阎良曲湾丽都 1#楼 20402	91.83		51.42
21	西安阎良曲湾丽都 1#楼 20501	91.83		51.42
22	西安阎良曲湾丽都 1#楼 20502	91.83		51.42
23	西安阎良曲湾丽都 1#楼 20601	91.83		51.42
24	西安阎良曲湾丽都 1#楼 20602	91.83		51.42
合计		2,205.84	1,217.84	1,235.25

2、相关房屋权证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沈飞集团上述尚未办理完毕权属证书的 24 项新购房产已经签订房屋买卖合同、支付购房款项并交付使用。因开发商须在二期商品房建好后统一办理权属证书，沈飞集团预计 2020 年前可以办理完毕产权登记。上述房产购房涉及的相关税费已于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前缴纳完毕，办证费用仅剩房产证工本费等，预计 80 元/户，上述 24 套房产费用共计约 1,920 元，由沈飞集团自行承担，由于办证费用金额极小，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相关房屋办理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重大风险

2016 年 11 月 7 日，西安市阎良区房产管理所出具了备案证明，证明沈飞集团已为该等房产办理了房屋备案手续。2016 年 11 月 28 日，沈飞集团出具了《关于公司无证房产的情况说明》：“本公司已为上述无证房产办理了现阶段所需的各项报建手续，后续为该等无证房产办理房屋所有权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该等无证房屋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未因该等无证房产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拆除、罚款等）。”沈飞集团对上述尚未办理完毕房屋所有权证

的房产拥有实际使用权，目前正在积极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且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能如期办理房产证的风险较低。西安市阎良区 24 项房产主要为办公及办公人员居住用房，可替代性较强，且面积占沈飞集团房产总面积比例较低，该部分房产目前尚未办理完毕房屋所有权证不会对沈飞集团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4、评估基准日后在建工程转固房产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8 月 31 日）之后，沈飞集团因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新增的 2 处房产尚未办理完毕权属证书，建筑面积合计为 21,849.00 平方米，占沈飞集团拥有的房产总面积比例为 2.22%，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座落	房屋所在土地的土地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万元)	评估基准日评估值 (万元)
1	沈飞集团	沈北新区蒲河路 77 号	沈北国用 (2011) 第 115 号	15,422.00	5,280.74	5,656.99
2	沈飞集团	沈阳市皇姑区陵北街 1 号	沈阳国用 (2003) 字第 0040 号	6,427.00	2,117.50	2,265.26

注：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上述房产的性质为在建工程，纳入在建工程评估。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沈飞集团已为上述 2 处新增房产办理了现阶段所需的各项报建手续，其中建筑面积为 15,422.00 平方米的厂房用途为仓库，预计 2018 年底取得房产证；建筑面积为 6,427.00 平方米的食堂预计 2018 年 5 月取得房产证。该新增房产预计未来的办证费用主要为测绘等费用，预计约 3 元/平方米，共计约 6.55 万元，由沈飞集团自行承担。由于办证费用较小，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沈飞集团对上述尚未办理完毕房屋所有权证的 2 处新增转固房产拥有实际使用权，目前正在积极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且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沈飞集团不能如期办理房产证的风险较低。上述 2 处新增转固房产分别为仓库用房及食堂，可替代性较强，且上述无证房产面积占沈飞集团房产总面积比例较低，该部分房产目前尚未办理完毕房屋所有权证不会对沈飞集团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2017年8月25日，沈飞集团针对两处转固新增房产出具了《关于公司无证房产的情况说明》：“1、本公司已为上述建筑面积为15,422平方米的厂房办理了现阶段所需的各项报建手续，预计2018年底取得房产证，本公司取得该等无证房产的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2、本公司已为上述建筑面积为6,427平方米的食堂办理了现阶段所需的各项报建手续，预计2018年5月取得房产证，本公司取得该等无证房产的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3、该等无证房产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4、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未因该等无证房产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拆除、罚款等）。”

航空工业与华融公司已出具相关承诺，如标的资产涉及的公司因本次重组前存在的或有事项导致重组完成后中航黑豹产生经济损失的，交易对方将依据相关规定和要求作出补偿安排。

（二）标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尚未办证对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及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如前所述，沈飞集团实际占有和使用对上述尚未办理完毕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其中外购的西安阎良房产已经签订房屋买卖合同、支付购房款项。上述房产的权属不存在争议，目前沈飞集团正在积极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且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上述未办理房产证的房产用途主要为办公及办公人员居住用房、仓库用房及食堂，可替代性较强，建筑面积合计为24,054.84平方米，占沈飞集团拥有的房产总面积比例为2.45%，占比较低。若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导致房屋无法继续使用，航空工业与华融公司已出具相关承诺保障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该部分房产目前尚未办理完毕房屋所有权证不会对沈飞集团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为沈飞集团100%股权。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沈飞集团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航空工业、华融公司持有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出资瑕疵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留置、担保等影响权利转移的情况；沈飞集团产权清晰，不

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对此，航空工业与华融公司出具了《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说明与承诺函》：

“1、本公司拟通过参与本次重组注入中航黑豹的标的资产为本公司所持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94.60%（5.40%）股权。

2、上述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本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标的资产完整权利；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标的资产未设置任何其他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等限制转让的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同时，本公司保证该等股权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始终保持上述状况。

3、公司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本公司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公司转让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4、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本公司已依法承担了股东的义务及责任，认缴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5、如标的资产涉及的公司因本次重组前存在的或有事项导致重组完成后中航黑豹产生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作出补偿安排。”

综上所述，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沈飞集团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权属清晰，不存在出资瑕疵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沈飞集团产权清晰，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留置、担保等影响权利转移的情况，能够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资产过户或转移

不存在法律障碍。上述房产尚未办理完毕房屋所有权证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也不会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及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更新后的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资产、负债情况及交易标的合法合规性”之“(一)主要资产权属状况”中进行修订并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认为:沈飞集团尚未办理完毕产权证书的房产办理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对于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可能导致房屋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形,航空工业与华融公司已采取应对措施。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尚未办理完毕产权证书不会对沈飞集团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及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问题 9.申请材料显示,沈飞集团部分土地类型为作价出资、授权经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土地类型的形成原因,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问题答复

(一)沈飞集团部分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授权经营的情况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沈飞集团合计拥有 12 宗作价出资土地使用权、13 宗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土地使用证号	座落	使用权类型	用途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批准文号	土地评估报告文号
1	沈飞集团	沈阳国用(1999)字第 0146 号	沈阳市皇姑区陵北街 1 号	作价出资	工业	1,441.00	2049.2.27	国土资函(1999)194 号	(99)中地资(总)字第 129 号

序号	使用 权人	土地使用 证号	座落	使用 权类 型	用途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批准文号	土地评估 报告文号
2	沈飞 集团	沈阳国用 (1999) 字第 0147 号	沈阳市 皇姑区 陵北街 1号	作价 出资	工业	3,272.00	2049.2.27	国土资函 (1999) 194号	(99)中地 资(总)字 第129号
3	沈飞 集团	沈阳国用 (1999) 字第 0148 号	沈阳市 皇姑区 陵北街 1号	作价 出资	工业	8,308.00	2049.2.27	国土资函 (1999) 194号	(99)中地 资(总)字 第129号
4	沈飞 集团	沈阳国用 (1999) 字第 0149 号	沈阳市 皇姑区 陵北街 1号	作价 出资	工业	548.00	2049.2.27	国土资函 (1999) 194号	(99)中地 资(总)字 第129号
5	沈飞 集团	沈阳国用 (1999) 字第 0150 号	沈阳市 皇姑区 陵北街 1号	作价 出资	工业	19,604.00	2049.2.27	国土资函 (1999) 194号	(99)中地 资(总)字 第129号
6	沈飞 集团	沈阳国用 (1999) 字第 0151 号	沈阳市 皇姑区 陵北街 1号	作价 出资	工业	24,109.00	2049.2.27	国土资函 (1999) 194号	(99)中地 资(总)字 第129号
7	沈飞 集团	沈阳国用 (1999) 字第 0152 号	沈阳市 皇姑区 陵北街 1号	作价 出资	工业	4,184.00	2049.2.27	国土资函 (1999) 194号	(99)中地 资(总)字 第129号
8	沈飞 集团	沈阳国用 (1999) 字第 0153 号	沈阳市 皇姑区 陵北街 1号	作价 出资	工业	285.00	2049.2.27	国土资函 (1999) 194号	(99)中地 资(总)字 第129号
9	沈飞 集团	沈阳国用 (1999) 字第 0154 号	沈阳市 皇姑区 陵北街 1号	作价 出资	工业	7,950.00	2049.2.27	国土资函 (1999) 194号	(99)中地 资(总)字 第129号
10	沈飞 集团	沈阳国用 (1999) 字第 0155 号	沈阳市 皇姑区 陵北街 1号	作价 出资	工业	1,971.00	2049.2.27	国土资函 (1999) 194号	(99)中地 资(总)字 第129号
11	沈飞 集团	沈阳国用 (1999) 字第 0156 号	沈阳市 皇姑区 陵北街 1号	作价 出资	工业	3,118.00	2049.2.27	国土资函 (1999) 194号	(99)中地 资(总)字 第129号

序号	使用 权人	土地使用 证号	座落	使用 权类 型	用途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批准文号	土地评估 报告文号
12	沈飞 集团	沈阳国用 (1999) 字第 0157 号	沈阳市 皇姑区 陵北街 1号	作价 出资	工业	144.00	2049.2.27	国土资函 (1999) 194号	(99)中地 资(总)字 第129号
13	沈飞 集团	沈阳国用 (2003) 字第 0025 号	沈阳市 皇姑区 梅江西 街26号	授权 经营	工业 用地	7,895.60	2053.1.22	辽国土资 批字 (2002)4 号	(2001)中 地评(总) 字第019 号
14	沈飞 集团	沈阳国用 (2003) 字第 0026 号	沈阳市 皇姑区 梅江街	授权 经营	工业 用地	3,989.90	2053.1.22	辽国土资 批字 (2002)4 号	(2001)中 地评(总) 字第019 号
15	沈飞 集团	沈阳国用 (2003) 字第 0040 号	沈阳市 皇姑区 陵北街 1号	授权 经营	工业 用地	3,690,891.30	2053.1.22	辽国土资 批字 (2002)4 号	(2001)中 地评(总) 字第019 号
16	沈飞 集团	沈阳国用 (2003) 字第 0041 号	沈阳市 皇姑区 苗山路 4号	授权 经营	工业 用地	10,516.80	2053.1.22	辽国土资 批字 (2002)4 号	(2001)中 地评(总) 字第019 号
17	沈飞 集团	沈阳国用 (2003) 字第 0043 号	沈阳市 皇姑区 辉山路 8号	授权 经营	工业 用地	5,158.40	2053.1.22	辽国土资 批字 (2002)4 号	(2001)中 地评(总) 字第019 号
18	沈飞 集团	沈阳国用 (2003) 字第 0050 号	沈阳市 皇姑区 莲花山 路15号	授权 经营	工业 用地	4,445.10	2053.1.22	辽国土资 批字 (2002)4 号	(2001)中 地评(总) 字第019 号
19	沈飞 集团	沈阳国用 (2003) 字第 0052 号	沈阳市 皇姑区 蔷薇河 街23号	授权 经营	工业 用地	8,147.10	2053.1.22	辽国土资 批字 (2002)4 号	(2001)中 地评(总) 字第019 号
20	沈飞 集团	沈阳国用 (2003) 字第 0056 号	沈阳市 皇姑区 竹山路 1号	授权 经营	工业 用地	11,034.20	2053.1.22	辽国土资 批字 (2002)4 号	(2001)中 地评(总) 字第019 号

序号	使用人	土地使用证号	座落	使用权类型	用途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批准文号	土地评估报告文号
21	沈飞集团	沈阳国用(2003)字第0057号	沈阳市皇姑区牡丹江街19号	授权经营	工业用地	17,733.70	2053.1.22	辽国土资批字(2002)4号	(2001)中地评(总)字第019号
22	沈飞集团	沈阳国用(2003)字第0058号	沈阳市皇姑区松山路11号	授权经营	工业用地	12,570.80	2053.1.22	辽国土资批字(2002)4号	(2001)中地评(总)字第019号
23	沈飞集团	沈阳国用(2003)字第0059号	沈阳市皇姑区松山路8号	授权经营	工业用地	2,858.60	2053.1.22	辽国土资批字(2002)4号	(2001)中地评(总)字第019号
24	沈飞集团	沈阳国用(2003)字第0070号	沈阳市皇姑区莲花山路1号	授权经营	工业用地	17,577.00	2053.1.22	辽国土资批字(2002)4号	(2001)中地评(总)字第019号
25	沈飞集团	沈阳国用(2003)字第0071号	沈阳市皇姑区乐山路3号	授权经营	工业用地	3,950.60	2053.1.22	辽国土资批字(2002)4号	(2001)中地评(总)字第019号

(二) 沈飞集团上述作价出资、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的形成

1、关于作价出资土地

沈飞集团拥有的12宗作价出资土地使用权原为划拨性质土地。

1999年5月24日，国土资源部作出《关于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使用权处置的复函》(国土资函[1999]194号)，同意原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拟定的土地资产处置方案，将沈飞集团使用的总面积为74,934平方米的12宗国有划拨土地作价2,696.5万元授权给原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经营管理；同意原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将上述授权经营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作价出资的方式投入沈飞集团。

1999年5月27日，原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作出《关于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土地估价结果确认与土地使用权处置的批复》(航空资[1999]491号)，决定将其获授权经营的上述12宗土地使用权作价2,696.5万元投入沈飞集团。

1999年8月10日，上述12宗作价出资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办理完毕，沈飞集团取得上述作价出资的土地使用权。

2、关于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

沈飞集团拥有的13宗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原为划拨性质土地。

2002年6月26日，辽宁省国土资源厅作出《关于对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债转股土地估价报告备案与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批复》（辽国土资批字[2002]4号），同意原中航一集团拟定的土地资产处置方案，将债转股涉及的20宗总面积为3,960,542.8平方米的国有划拨土地授权给原中航一集团经营管理，转增国家资本金25,898.31万元。

2002年6月26日，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向原中航一集团签发了《国有土地使用权经营管理授权书》，并与原中航一集团签署《国有土地使用合同》。

2002年6月30日，原中航一集团下发《转发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债转股土地估价报告备案与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批复的通知》（航资[2002]376号），决定将其获授权经营的上述土地使用权以作价出资的方式投入债转股后的沈飞集团。

2002年10月23日，沈飞集团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沈飞集团的注册资本由263,250万元增至341,24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中航一集团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的方式投入。

2003年1月22日，上述13宗授权经营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办理完毕，沈飞集团取得上述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

（三）沈飞集团取得上述授权经营、作价出资土地使用权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

1、关于作价出资土地使用权取得的合规性

《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土地局令第8号）第三条规定，国家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是指国家以一定年期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作为出资投入改组后的新设企业，该土地使用权由新设企业持

有，可以依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关于出让土地使用权的规定转让、出租、抵押。

《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土地局令第 8 号）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地价评估结果和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应当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确认和审批，报批时还应同时提交企业改革的批准文件、资产重组方案、土地使用权证书或土地权属证明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企业进行公司制改造、改组或组建企业集团，属于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公司和企业集团以及境外上市公司的，土地估价结果和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由企业隶属单位报国家土地管理局确认、审批；属于省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公司和企业集团，土地估价结果和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由企业隶属单位报省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确认、审批。

1999 年 5 月 24 日，国土资源部作出《关于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使用权处置的复函》（国土资函[1999]194 号），原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将上述 12 宗土地使用权以作价出资的方式投入沈飞集团已经国家土地管理局的批准，该等作价土地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程序合法、合规。

2、关于授权经营土地取得的合规性

《国土资源部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4 号）规定，改制涉及的土地采用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授权经营方式处置的，土地估价报告应在省级以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土地资产处置审批时备案。

辽宁省人民政府《转发省国土资源厅省经贸委关于辽宁省债转股企业土地资产处置若干意见的通知》（辽政办发[2002]16 号）规定，企业债转股中涉及的土地资产，必须坚持先评估后处置的程序；企业或企业隶属单位可自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土地评估机构对其现有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显化土地价值；在评估的基础上，由企业或企业隶属单位拟定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包括企业改革的形式和内容、企业现使用土地的状况、拟处置方式和处置价格及理由等），报省国土资源厅批准。

2002 年 6 月 26 日，辽宁省国土资源厅作出《关于对沈阳飞机工业（集团）

有限公司债转股土地估价报告备案与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批复》（辽国土资批字[2002]4号），原中航一集团将上述13宗授权经营土地作价出资至沈飞集团已取得辽宁省国土资源厅批准，该等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程序合法、合规。

二、补充披露情况

关于作价出资及授权经营土地的形成原因及合规性，已在更新后的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资产、负债情况及交易标的合法合规性”之“（一）主要资产权属状况”之“2、无形资产情况”之“（1）土地使用权”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认为：沈飞集团拥有的12宗作价出资土地使用权和13宗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的形成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沈飞集团合法拥有该等土地使用权。

问题 10.申请材料显示，沈飞集团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占比较高，且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主营业务收入 50%的情况。沈飞集团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占比较高，且存在单个供应商采购额超过主营业务成本 50%的情况。请你公司：1）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第二十条第（五）项、第（六）项等规定，补充披露相关信息。2）结合同行业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客户、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合理性及风险应对措施。3）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在手合同起止期限，是否存在合同违约、终止或到期不能续约的风险，上述事项对标的资产经营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及应对措施。4）补充披露产品无法按预期交付的风险的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问题答复

（一）根据《26号准则》补充披露信息相关情况

1、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况

沈飞集团核心产品为航空防务装备，除重组报告书中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26 号准则》”）第二十一条第（五）项披露的内容外，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的客户名称及销售比例属于涉密信息，已经国防科工局批复同意采用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脱密处理。

2、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 的情况

根据《26 号准则》第二十一条第（六）项，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额后，更新披露报告期各期沈飞集团向前五大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数据，并补充披露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 的供应商名称及采购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	143,623.64	1,329,240.93	957,416.01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75.12%	89.46%	85.97%
其中：向航空工业采购比例 （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的情形）	34.43%	69.38%	82.25%

注：因中国航发 2016 年成立，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航空工业、中国航发作为两名供应商统计。

（二）结合同行业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客户、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合理性及风险应对措施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客户、供应商集中度情况

沈飞集团主要从事航空产品制造业务，核心产品为航空防务装备。与沈飞集团从事类似业务的 A 股上市公司主要有中航飞机（000786.SZ）、中直股份（600038.SH）、洪都航空（600316.SH），上述三家上市公司客户、供应商集中度情况与沈飞集团对比如下：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客户集中度情况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可比上市公司及沈飞集团向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

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向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中航飞机	89.11%	91.33%
中直股份	91.39%	-
洪都航空	91.95%	-
沈飞集团	98.55%	97.76%

注：中直股份、洪都航空 2015 年年报未披露前五名客户收入占比情况。

(2)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供应商集中度情况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可比上市公司及沈飞集团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中航飞机	78.69%	88.39%
中直股份	30.53%	-
洪都航空	41.02%	-
沈飞集团	89.46%	85.97%

注：中直股份、洪都航空 2015 年年报未披露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比情况。

通过对比，沈飞集团与同行业三家可比上市公司客户、供应商集中度情况相似，不存在重大差异。

2、标的资产客户、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沈飞集团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占比较高，且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主营业务收入 50% 的情况。该客户为航空防务装备产品的特定用户，与沈飞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

沈飞集团的核心产品为航空防务装备，航空防务装备属于航空产业链终端产品，直接面向最终用户，客户主要为特定用户，且较为集中。沈飞集团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我国航空产业特点及沈飞集团处于产业链终端所致，存在必要性、

合理性，对沈飞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沈飞集团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占比较高，且存在单个供应商采购额超过采购总额 50%的情况，该供应商为航空工业（受航空工业控制的企业、单位合并计算）。

沈飞集团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主要原因是为保障国家秘密安全、确保产品质量及方便协调生产任务，我国航空防务装备的生产集中于航空工业系统内；同时，航空防务装备生产涉及环节众多，涉及航空零部件数量众多，加工任务重、要求高、难度大。因此，航空工业对下属企业进行专业化分工，各下属企业在航空工业的总体分配、协调下，形成了产品配套和定点采购的业务模式，其中沈飞集团作为航空工业航空防务装备主要制造企业之一，负责航空防务装备的部装、总装环节，存在向航空工业下属其他单位采购所需零部件的情况。另外，随着国家对航空工业下属航空发动机相关企（事）业单位业务进行重组整合，相关航空发动机业务及资产注入中国航发，沈飞集团亦存在向中国航发下属单位采购所需零部件的情况。沈飞集团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主要系我国航空防务装备研制、生产体系布局所致，有利于保证产品稳定性、可靠性，有利于保护国家秘密安全，有利于保障我国国防航空事业的稳步发展，存在必要性、合理性。

3、标的资产客户、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应对措施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应对措施

沈飞集团客户主要为特定用户，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我国航空产业特点及沈飞集团处于产业链终端所致，针对客户集中度较高可能给沈飞集团经营稳定性带来的风险，沈飞集团拟采取如下措施：1）加强研发投入，提升航空防务装备研制能力，不断满足特定用户新型号的产品需求，在航空防务装备业务领域保持并提高技术先进性；2）改进生产工艺，完善制造体系，持续提高航空防务装备产品性能，稳固并加强沈飞集团产品市场地位。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应对措施

沈飞集团供应商主要为航空工业系统内下属单位及中国航发下属单位，供应

商集中度较高主要系我国航空防务装备研制、生产体系布局所致，针对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可能给沈飞集团采购可替代性等方面带来的风险，沈飞集团拟采取如下措施：1) 加强对采购产品的质量控制，搭建质量信息化管理平台，保证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有效运行，形成采购与生产的高效联动，保障采购产品质量和性能的稳定；2) 与供应商协同发展，带动产业链上游企业研发、生产、制造能力的提升，完善跨学科、跨行业技术的系统集成能力、科学管理能力和资源整合能力；3) 根据业务发展和产品研制需要，结合配套企业发展状况，视情况扩展相应零部件的供应商数量。

(三) 标的资产在手合同起止期限，是否存在合同违约、终止或到期不能续约的风险，上述事项对标的资产经营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标的资产在手合同情况

沈飞集团核心产品为航空防务装备，合同的起止日期明确，但周期不固定，具体以国家和特定用户采购计划为准。

2、关于合同违约、终止或到期不能续约的风险说明

报告期内，沈飞集团合同执行不存在违约情形；沈飞集团当前主要产品型号相对稳定，客户主要为特定用户，国家有关部门对不同型号、不同用途的航空防务装备的承制任务进行统筹安排，实施定点生产管理，一个型号的航空防务装备通常仅存在一家供应商。因此，在现有型号产品服役期间，沈飞集团在手合同不存在违约、终止或到期不能续约的风险。

3、合同风险对标的资产经营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尽管沈飞集团目前在手合同不存在违约、终止或到期不能续约的风险，但未来航空防务装备产品型号根据国家战略或特定用户需求发生变化时，将存在原有合同不能续约的风险，将导致沈飞集团经营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受到影响。

为降低合同风险对沈飞集团经营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沈飞集团将响应国家积极防御的军事战略方针，一方面加快提升新机研制水平，具备多品种、小批量、高精度、低成本、快速研制的的能力，满足型号研制和国防装备更新换代

的需要；另一方面完善生产工艺流程，对研制、生产需求快速反应，提高新机研制、生产效率。通过上述措施，沈飞集团将在执行好现有产品合同基础上，紧密跟随国家战略和特定用户需求，不断获取新的业务合同，加强经营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

（四）产品无法按预期交付的风险的应对措施

当产品无法按预期交付时，沈飞集团会及时通过多种方式与特定用户进行沟通，由于无法按预期交付主要是由客观原因或第三方原因造成，因此特定用户通常会同意将合同交付期延后。另外，沈飞集团将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加强与上游供应商的协同作业、密切配合，带动产业链整体生产效率和快速响应能力，在生产环节降低产品交付风险。

二、补充披露情况

关于根据《26号准则》补充披露信息相关情况已在更新后的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五、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六）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和“（七）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修订并补充披露。

关于标的资产客户、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合理性及风险应对措施，已在更新后的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五、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六）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和“（七）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修订并补充披露。

关于合同违约、终止或到期不能续约的风险，上述事项对标的资产经营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及应对措施，已在更新后的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交易标的相关风险”之“（七）合同执行风险及应对措施”、“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之“二、交易标的相关风险”之“（七）合同执行风险及应对措施”补充披露。

关于产品无法按预期交付的风险的应对措施，已在更新后的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交易标的相关风险”之“（六）盈利能力季节波动性及产品无法按预期交付的风险”、“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之“二、交易标的相关风险”之“（六）盈利能力季节波动性及产品无法按预期交付的风险”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认为：1) 除部分涉密信息外，上市公司已根据《26号准则》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第(六)项等规定补充披露相关内容。2) 沈飞集团客户、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主要是由于其所处行业及业务特点所决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情况相似。3) 在现有型号产品服役期间，沈飞集团在手合同不存在违约、终止或到期不能续约的风险；但未来航空防务装备产品型号根据国家战略或特定用户需求发生变化时，将存在原有合同不能续约的风险，将导致沈飞集团经营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受到影响，沈飞集团已制定相关的应对措施。4) 沈飞集团已就产品无法按预期交付的风险制定相关应对措施。

经核查，律师认为：在现有型号产品服役期间，沈飞集团在手合同不存在违约、终止或到期不能续约的风险；但未来航空防务装备产品型号根据国家战略或特定用户需求发生变化时，将存在原有合同不能续约的风险，将导致沈飞集团经营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受到影响，沈飞集团已制定相关的应对措施。沈飞集团已就产品无法按预期交付的风险制定相关应对措施。

问题 11.申请材料显示，沈飞集团作为航空防务装备的合格供应商已获得军工科研生产所需资质，其中两项军工科研生产资质正在办理换领新证的手续。沈飞集团及沈飞民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沈飞会服特种行业许可证续期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军工科研资质的具体情况及有效期。2) 按照业务类别，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取得必备资质，是否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3) 补充披露资质续期的进展、预计取得时间、相关费用承担方式，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4) 补充披露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问题答复

(一) 沈飞集团及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情况及有效期、资质续期的进展、预计取得时间、相关费用承担方式，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沈飞集团及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情况及有效期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沈飞集团两项换领新证的军工资质中，一项已经取得新的资质证书；另外一项为《一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仍在办理换领新证手续过程中。除此之外，沈飞集团及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军工资质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有效期
1	沈飞集团	某军工资质	在有效期内
2	沈飞集团	某军工资质	在有效期内
3	沈飞集团	一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至 2017.6.10
4	沈飞集团	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至 2019.3.19
5	沈飞民品	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至 2017.10.31
6	沈飞民品	某军工资质	在有效期内
7	沈飞民品	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至 2018.12.31
8	沈飞线束	某军工资质	在有效期内
9	沈飞线束	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至 2019.8.4
10	沈飞物流装备	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至 2019.3.2

(2) 其他重要业务资质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许可事项	有效期
1	沈飞集团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C0235285-AS1	NSF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Registrations	符合航空航天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AS9100C, 认证范围：单现场： 商用飞机零部件的制造和装配	至 2019.1.3
2	沈飞集团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6417Q20659R1M	卓越新时代 认证（沈阳） 有限公司	烟用滤棒成型机、防静电通路地板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	至 2018.9.15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许可事项	有效期
3	沈飞集团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269879	沈阳市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	-
4	沈飞集团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101911015	沈阳海关	-	长期
5	沈飞集团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TS3421529—2020	沈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C级桥式起重机、C级升降机的维修	至2020.5.13
6	沈飞民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6417Q20659R1M-1	卓越新时代认证(沈阳)有限公司	烟用滤棒成型机、防静电通路地板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	至2018.9.15
7	沈飞会服	特种行业许可证	辽公特字第178号	沈阳市公安局皇姑分局	住宿	至2019.5
8	沈飞会服	卫生许可证	沈公卫字[2016]第0100119号	沈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宾馆、理发店(不含染发)、商场	至2020.4.13
9	沈飞会服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2101050004095	沈阳市皇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	至2021.8.23
10	沈飞会服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210105208075	沈阳市烟草专卖局	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	至2018.9.30

2、资质续期的进展、预计取得时间、相关费用承担方式，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 军工资质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沈飞集团正在办理《一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的续期手续，并已于2017年6月7日通过国家军工保密资格认定委审查组的现场审

查，审查组同意报国家保密局、国防科工局、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批准沈飞集团保持一级保密资格单位资质。沈飞集团预计将于 2017 年底之前取得新证，该等资质续期费用由沈飞集团承担，其续期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影响沈飞集团的正常生产经营。

（2）其他重要业务资质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沈飞集团及沈飞民品均已完成《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续期手续，该等资质续期费用分别由沈飞集团及沈飞民品独立承担。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沈飞会服已完成《特种行业许可证》的续期手续，该等资质续期费用由沈飞会服承担。

综上，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除沈飞集团持有的一项军工资质《一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正在办理换领新证手续外，沈飞集团及子公司拥有的其余业务资质均在有效期内。沈飞集团及子公司独立承担资质续期的费用，前述业务资质的续期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影响标的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二）按照业务类别，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取得必备资质，是否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

1、沈飞集团及子公司均已取得业务经营的必要资质

（1）航空产品制造及其他涉军业务

1) 沈飞集团

沈飞集团目前主要从事航空产品制造业务，其已取得军工科研生产所需资质。

2) 沈飞民品

沈飞民品目前主要从事非航产品及航空零件加工，航空零件加工业务含军品零部件及民品零部件，其已取得军工科研生产所需资质。

3) 沈飞线束

沈飞线束目前主要从事军民机及民品项目的线束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技

术咨询业务，军机项目方面，沈飞线束主要为沈飞集团生产飞机提供线束安装服务，其已取得军工科研生产所需资质。

4) 沈飞物流装备

沈飞物流装备目前主要从事数控自动化仓储设备生产及维修，部分客户对其产品或服务有特定的军用需求，其业务经营已取得军工业务相关资质，不需要取得其他特殊许可和资质。

(2) 非涉军业务

1) 沈飞会服

沈飞会服目前主要从事住宿、餐饮及会议服务，其已取得业务经营所需的必要资质。

2) 上海沈飞

上海沈飞目前未开展经营业务，以房屋租赁为主，其业务经营不需要取得特殊许可和资质。

3) 沈飞电子

沈飞电子目前主要从事物流管控软件系统及数字化物流拣选配送系统开发，其业务经营不需要取得特殊许可和资质。

综上，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沈飞集团及子公司均已取得业务经营的必要资质，除沈飞集团持有的一项军工科研生产资质正在办理换领新证手续外，其他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2、沈飞集团及子公司未列入辽宁省需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范围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于 2004 年 1 月 2 日颁布《排污许可证试点工作方案》，规定辖区内所有直接或间接向环境（包括城市集中处理或者其他工业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排放重点控制的污染物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体工商户，均需取得《排污许可证》。环保部门应根据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和管理需要，分期分批确定实行排污许可证制度的排污者并告知排污者，排污者在接到通知后，按

规定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

辽宁省目前主要向高污染行业核发《排污许可证》，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沈飞集团及子公司未列入辽宁省需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范围，沈飞集团未接到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办理《排污许可证》的通知。

(三) 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1、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沈飞集团及子公司均已取得业务经营的必要资质，除沈飞集团持有的一项军工资质《一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正在办理换领新证手续外，其他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沈飞集团办理该等资质证书续期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影响沈飞集团的正常生产经营，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上市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应当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下列规定作出审慎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交易标的资产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应当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本次交易行为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和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沈飞集团及子公司均已取得业务经营的必要资质，除沈飞集团持有的一项军工资质《一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正在办理换领新证手续外，其他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中已充分披露相关资质证书续期的进展情况，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更新后的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九、交易标的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修订并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认为：1)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除沈飞集团持有的一项军工资质《一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正在办理换领新证手续外，沈飞集团及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均在有效期内。沈飞集团及子公司独立承担业务资质续期的费用，前述业务资质的续期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影响标的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2) 按业务类别划分，沈飞集团及子公司均已取得业务经营的必要资质，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沈飞集团及子公司未列入辽宁省需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范围，其业务经营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3) 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问题 12.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应披露未披露事项。如涉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第四条的规定进行补充披露，并补充披露上述未披露事项是否需要向证券交易所或者主管部门履行信息披露豁免程序。2) 如采取脱密处理，补充披露具体方式以及是否符合规定。3) 中介机构及人员是否需要具备开展涉密业务的资质，是否存在审计、评估范围受限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问题答复

(一) 本次交易涉及的未披露事项及所履行的信息披露豁免程序

1、本次交易涉及的未披露的事项

本次交易拟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沈飞集团主要从事航空产品制造业务，核心产品为航空防务装备。航空防务装备关系国家安全、国际地位、领土完整和国家利益，属于国防科技工业重要组成部分。航空防务装备业务涉及航空防务装

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沈飞集团军工资质、采购、生产、销售等信息涉及国家秘密，适用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四条的规定，不宜披露。

2、本次交易涉及向交易所或主管部门申请信息披露豁免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应当披露的信息存在《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可以无须向本所申请，由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行审慎判断，本所对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实行事后监管”。上市公司根据对该项目相关信息的判断，属于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以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上市公司已根据上述规定履行了相关手续，严格管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本次豁免披露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归档保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国防科工局《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国防科工局负责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全国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管理工作。本次交易的保密信息由标的公司沈飞集团按照其保密管理制度及程序进行了保密审核和脱密处理，并由航空工业将本次交易及其安全保密工作方案整体上报国防科工局。国防科工局出具了《关于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科工财审[2017]907 号）。

（二）采用脱密处理的具体方式及其依据及批准情况

1、采用脱密处理的具体方式

重组报告中涉及豁免披露或者采用脱密方式披露相关信息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涉密信息及类别	具体章节	处理方式
1	军工涉密资质的具体信息	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九、交易标的涉及立项、环	豁免披露

序号	涉密信息及类别	具体章节	处理方式
		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	
2	军品市场占有率及主要竞争对手等	重组报告书“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拟购买资产的行业情况”之“（三）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以及“（九）拟购买资产的行业地位”	采用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脱密处理
3	军品产能、产量、销量及销售价格	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五、主要业务具体情况”之“（六）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重组报告书“第七章 本次交易评估情况”之“二、拟购买资产评估情况”之“（四）收益法评估情况”	采用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脱密处理
4	军品客户名称	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五、主要业务具体情况”之“（六）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重组报告书“第十二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二）拟购买资产关联交易情况” 重组报告书“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拟购买资产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	采用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脱密处理
5	军品供应商名称	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五、主要业务具体情况”之“（七）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重组报告书“第十二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二）拟购买资产关联交易情况”	采用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脱密处理
6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五、主要业务具体情况”之“（六）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重组报告书“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拟购买资产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	豁免披露

上表所列示的重组报告中脱密处理的具体方式符合相关保密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符合国防科工局出具的《关于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科工财审[2017]907号）。

2、采用脱密处理的依据

根据国防科工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布的关于军工企业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军工企业涉密信息应采取脱密处理的方式进行披露，部分无法进行脱密处理或者进行脱密处理后仍存在泄密风险的信息，在取得国防科工局批复同意后豁免披露。根据上述规定，航空工业向国防科工局报送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豁免事项的请示》，并取得国防科工局作出的《关于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科工财审[2017]907号）。本次重组涉密信息披露已经取得有权机关的核准或批准，披露合法合规。

（三）中介机构及人员涉密业务资质的核查情况以及审计评估范围是否受限

1、中介机构及人员开展涉密业务的资质

根据《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从事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的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应当向所在地省级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提出安全保密条件备案申请，经审查符合条件的，报国防科工局列入《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单位备案名录》。为本次交易提供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的中介机构均取得了国防科工局颁发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服务机构类型	机构名称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编号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163008
法律顾问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00169002
审计机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07178001
资产评估机构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07178004

根据《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咨询服务单位的涉密人员（包括外聘专家）应当通过国防科工局组织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专项培训和考核，获得军工保密资格认证中心颁发的《安全保密培训证书》。本次交易中介机构从事涉密工作的人员均取得了《安全保密培训证书》，已具备开展涉密业务的资质。

2、是否存在审计、评估范围受限的情形

根据《国防科工委、发展改革委、国资委关于推进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的指导意见》（科工法[2007]546号）的规定，军工企业应与中介机构签订保密协议，明确权利义务，对于涉密信息应当进行脱密处理或豁免披露。

本次重组各中介机构均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本次重组会计师、评估师及其具备涉密资格的人员通过查阅沈飞集团脱密处理后的经营资质文件、重大销售及采购合同、销售及采购明细账、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归档资料、访谈相关人员等方式，对本次重组涉密信息履行完备的核查程序，对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中的涉密信息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国防科工局的批复进行了豁免披露或通过代称、打包、汇总等方式进行了脱密处理，脱密处理后的信息与沈飞集团实际情况相符。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的会计师、评估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完备的核查程序，审计、评估范围包括了沈飞集团在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不存在审计、评估范围受限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更新后的重组报告书“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十一、本次交易涉及的涉密信息披露豁免事项”中修订并补充披露。另外，更新后的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三、本次交易涉及的涉密信息披露豁免事项”中补充披露了国防科工局出具的《关于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的情况。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认为：重组报告中豁免披露或者采用脱密方式披露涉密相关信息已经履行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国防科工局的相关信息披露豁免程序。采取脱密处理的信息披露具体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相关保密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符合国防科工局的批复。本次重组各中介机构及其从事涉密工作的人员均具备开展涉密业务的资质。本次审计、评估范围包括了沈飞集团在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不存在审计、评估范

围受限的情形。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本次审计范围包括了沈飞集团在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不存在审计范围受限的情形。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本次评估范围包括了沈飞集团在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不存在评估范围受限的情形。

问题 13.申请材料显示，本次重组公司拟出售资产中包括文登黑豹 20%股权，公司尚未取得文登黑豹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目前是否取得相关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如未取得，补充披露相关交易安排，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问题答复

（一）上市公司已就转让文登黑豹股权履行的通知程序

公司合法持有文登黑豹 20%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公司就取得文登黑豹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已履行如下通知程序：

1、2016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向文登黑豹其余两名股东北京万盈世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诚融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日常联系人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函件，就公司本次转让文登黑豹 20%股权事项征求上述两名股东同意，并要求上述两名股东自接收之日起 30 日内回复意见，否则视为同意公司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并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2、2016 年 11 月 1 日，公司向文登黑豹其余两名股东北京万盈世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诚融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特快专递方式发出书面通知函件，就公司本次转让文登黑豹 20%股权事项征求上述两名股东同意，并要求上述两名股东自接收之日起 30 日内回复意见，否则视为同意公司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并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3、2016 年 12 月 3 日，公司在山东省当地报刊《大众日报》刊登了《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文登黑豹股权转让公告》，以公告方式通知文登黑豹其余

两名股东北京万盈世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诚融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并要求上述两名股东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回复意见，否则视为同意公司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并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4、2016 年 12 月 8 日，公司在北京市当地报刊《新京报》刊登了《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文登黑豹股权转让公告》，以公告方式通知文登黑豹其余两名股东北京万盈世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诚融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并要求上述两名股东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回复意见，否则视为同意公司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并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公司已就转让文登黑豹股权依法向其他股东履行必要的通知程序，并在通知中注明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合理期限，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尚未取得文登黑豹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或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声明。

（二）文登黑豹 20%股权转让的相关安排

1、其他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情形

如文登黑豹其他两名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文登黑豹 20%股权处置价格不得低于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相应评估价值，公司应将取得的该等现金于交割日支付给拟出售资产承接方金城集团，前述情形是拟出售资产形式变化而非范围变化，金城集团对上述安排予以认可，因此公司尚未取得文登黑豹其他两名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的情况不会对本次重组交割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其他股东不回复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或不同意转让但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法释[2017]16号）的相关规定及文登黑豹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 30 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中航黑豹已就本次转让文登黑豹 20% 股权对其他股东履行必要的通知程序，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上述通知中的合理期限已届满但文登黑豹其他两名股东未回复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可以视为其他两名股东同意转让并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此外，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于交割日，拟出售资产及与拟出售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和风险均转由金城集团享有及承担（无论其是否已完成权属转移）；如中航黑豹因相关争议、诉讼事项、或有责任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金城集团应在接到中航黑豹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航黑豹作出全额补偿。

综上，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中航黑豹合法持有文登黑豹 20% 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中航黑豹已就转让文登黑豹股权向其他股东履行必要通知程序，并在通知中注明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合理期限，通知中合理期限已届满但中航黑豹未收到文登黑豹其他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可以视为其他两名股东同意转让并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中航黑豹未就文登黑豹 20% 股权转让取得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不会对本次重组交割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在法律上不应成为股权过户的障碍，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更新后的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拟出售资产基本情况”之“三、拟出售资产基本情况”之“（一）拟出售资产涉及股权转让的情况”修订并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认为：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中航黑豹合法持有文登黑豹 20% 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中航黑豹已就转让文登黑豹股权向其他股东履行必要通知程序，并在通知中注明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合理期限，通知中合理期限已届满但中航黑豹未收到文登黑豹其他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可以视为其他两名股东同意转让并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中航黑豹未就文登黑豹 20% 股权转让取得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不会对本次重组交割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

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问题 14.申请材料显示，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拟出售资产涉及债务总额 18,135.69 万元。上市公司已经取得或者无需取得的其他应付款转移同意函，占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其他非金融债务总额的比重为 94.19%。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取得债权人同意事项的进展情况。2) 是否存在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债权人，如有，其对应的债务是否在合理期限内偿还完毕。3) 未取得全部债权人同意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问题答复

（一）取得债权人同意事项的进展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7]0154020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中航黑豹母公司涉及债务总额 18,135.69 万元。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债务明细及取得债权人同意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性质	项目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账面价值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已偿还、已取得或无需取得债务转移同意函的金额	占比
金融债务	短期借款	15,800.00	15,800.00	100%
	小计	15,800.00	15,800.00	100%
非金融债务	应付职工薪酬	3.15	3.15	100%
	应交税费	0.53	0.53	100%
	其他应付款	2,332.01	2,200.00	94.19%
	小计	2,335.69	2,203.68	94.35%
总计		18,135.69	18,003.68	99.27%

1、金融债务

金融类债务金额为 15,800.00 万元，系金城集团对中航黑豹的委托贷款，金城集团是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交易对方，因此该项金融债务不涉及债权人同意函问题。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中航黑豹已取得或无需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金融类债务为 15,800 万元，占中航黑豹母公司的金融债务的比例为 100%。

2、非金融债务

非金融债务共计 2,335.69 万元，包含应付职工薪酬 3.15 万元，应交税费 0.53 万元，其他应付款为 2,332.01 万元。其中，应付职工薪酬及应交税费无需取得债权人同意函；其他应付款中：①经上市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2016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市公司将其持有的上航特 66.61% 股权（非拟出售资产）出售至河北长征，双方已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办理完毕该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收到上航特 66.61% 股权出售价款，并使用部分出售价款偿还了拟出售资产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基准日之前的债务本金 1,200 万元，同时新增对北汽黑豹临时资金借款 1,000.00 万元，财务模拟为拟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非拟出售资产的其他应付款 2,200.00 万元，该项债务不涉及债权人同意函事项，无需取得债权人同意函；②其他应付款中的其余 132.01 万元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计提的审计、评估、律师费用及上交所费用。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中航黑豹已取得或无需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其他应付款为 2,200.00 万元，占中航黑豹母公司的非金融债务的比例为 94.19%。中航黑豹已取得或无需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非金融债务为 2,203.68 万元，占中航黑豹母公司的非金融债务的比例为 94.35%。

（二）是否存在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债权人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不存在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债权人。

（三）未取得全部债权人同意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金城集团与中航黑豹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中航黑豹的全部债权债务均由金城集团承继，金城集团承诺，对于中航黑豹于交割日前发生的债务，无论债务转移是否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若发生债权人要求中航黑豹履行合同、清偿债务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情况，金城集团或其指定的主体将在接到中航黑豹相应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并在核实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相应债权人进行清偿，或者与相应债权人达成债务解决方案；若金城集团或其指定的主体未能按照约定及时进行解决而给中航黑豹造成损失的，金城集团或其指定的主体应在中航

黑豹实际发生支付义务之日起十日内以现金方式赔偿中航黑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放弃以任何方式向中航黑豹进行追偿的权利。另外，金城集团承诺将采取提前清偿、代为清偿等必要措施，确保本次交易交割不会导致金城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对中航黑豹形成资金占用。

综上所述，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中不存在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债权人，相关协议已对该等债务作出明确安排，因此，未取得全部债权人同意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也不会对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更新后的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拟出售资产基本情况”之“四、拟出售资产涉及债务的处置方案”及其他相关章节中修订并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不存在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债权人。中航黑豹已取得或无需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金融类债务为 15,800 万元，占中航黑豹母公司的金融债务的比例为 100%；已取得或无需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非金融债务为 2,203.68 万元，占中航黑豹母公司的非金融债务的比例为 94.35%。中航黑豹已与金城集团签署相关协议，对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作出明确安排，未取得全部债权人同意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也不会对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15.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存在未决诉讼。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诉讼进展，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问题答复

（一）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未决诉讼进展情况

1、根据原重组报告书披露，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涉及一项重大未决诉讼，为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中航黑豹建设用地使用权合同纠纷引起的

诉讼。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上述诉讼处于一审审理过程中，尚未有判决结果。

2、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新增一项重大未决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6月28日，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应诉通知书》，根据该通知书，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山东神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诉公司企业借贷纠纷一案。根据《民事起诉状》及《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山东神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向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将中航黑豹参股公司文登黑豹列第一被告，要求其偿还借款本金4,259.5万元并支付利息1,664万元，并将北京万盈世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诚融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航黑豹、龙江（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王志刚、王立文、荣浩分别列为第二至第八被告，要求第二至第八被告对文登黑豹上述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该项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二）上述诉讼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航黑豹与金城集团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第8.2（4）条的约定，金城集团作为中航黑豹整体资产及负债的购买方，已作出如下保证：“购买方确认，出售方已向购买方充分说明和披露有关标的资产的全部状况，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中所拥有的财产权属及受限状况、人员情况、诉讼、仲裁情况、持续经营情况等。购买方在此确认完全知悉标的资产的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其中存在的瑕疵等情况，对该等现状和瑕疵、问题予以认可和接受，并同意按照现状承接标的资产，不会因标的资产存在瑕疵、问题而要求出售方作出其他补偿或承担责任，亦不会因标的资产瑕疵、问题单方面拒绝签署、拒绝履行或要求终止、解除、变更本次交易相关协议。购买方同意，因标的资产交割日之前的事实和情形所导致的相关主管部门或任何第三方对出售方或标的资产进行索赔、处罚或提出任何其他主张，或者因标的财产权属瑕疵、问题而造成任何损失的，购买方应负责处理该等第三方请求并承担全部损失和风险，购买方同意不会向出售方主张任何费用和责任。”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第 6.2（1）条的约定，在本次重组的交割实施阶段，“标的资产涉及的以下事项均由金城集团负责处理及承担，中航黑豹应及时尽最大努力提供协助，以使金城集团能成为该等争议、诉讼事项、或有责任的适格当事人并行使相关权利及履行相关义务或承担相关责任。为免歧义，双方确认与该等争议、诉讼事项、或有责任相关的所有责任、损失、风险及债务、开支及税费均由金城集团承担。该等事项为：A、在交割日前与中航黑豹有关的任何争议、诉讼事项、或有责任；B、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任何争议、诉讼事项、或有责任；上述 A、B 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中航黑豹及标的资产因违反相关工商、环保、税务、产品质量、安全生产、人身侵害、知识产权、劳动及社会保障等法律规定而承担的任何支付、缴纳、赔偿或补偿责任。若依照法律规定必须由中航黑豹作为前款所述争议、诉讼事项、或有责任的当事人，中航黑豹应在合理时间内及时通知金城集团；如中航黑豹因该等争议、诉讼事项、或有责任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金城集团应在接到中航黑豹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航黑豹作出全额补偿。”

综上，公司与交易对方已在《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对未决诉讼事项进行明确约定，该等诉讼的风险由交易对方金城集团承担，不会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后的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更新后的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拟出售资产基本情况”之“五、拟出售资产涉及的权利负担及涉诉情况”之“（二）拟出售资产重大未决诉讼情况”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认为：公司与交易对方已在《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中对未决诉讼事项进行明确约定，该等诉讼的风险由交易对方金城集团承担，不会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后的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16.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沈飞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业务范围由专用车、微小卡和液压零部件等业务转变为航空产

品制造业务。请你公司：1) 结合财务指标，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2)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问题答复

(一)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1、主营业务构成

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成为沈飞集团唯一股东，主营业务由专用车、微小卡和液压零部件业务转变为航空产品制造业务，主要产品包括航空防务装备和民用航空产品，核心产品为航空防务装备。航空防务装备以歼击机为主导产品，民用航空产品包括国内外民机零部件。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瑞华阅字[2017]01540002号）及沈飞集团提供的财务数据，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045.71	66.31%	1,646,706.08	98.45%
其他业务收入	1,039.28	33.69%	25,980.92	1.55%
合计	3,084.99	100.00%	1,672,687.00	100.00%

鉴于本次重组，上市公司拟出售全部原有业务相关资产和负债，并拟购买沈飞集团100%股权，因此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中的主营业务收入即为沈飞集团主营业务收入。2017年1-3月，沈飞集团主营业务收入为2,045.71万元，主要系与航空防务装备产品交付周期有关，根据行业特点，产品交付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且金额较大，因此2017年1-3月沈飞集团主营业务收入较小。

沈飞集团按军品、民品划分的营业收入金额及比例涉及国家秘密，已经国防

科工局批复同意豁免披露。

2、未来经营发展战略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成为沈飞集团全资股东，上市公司母公司不再经营具体业务，全部业务通过沈飞集团开展与运营。上市公司将在业务经营、人员安排、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进行必要的调整与整合，建立适应控股型公司的管理模式。同时，上市公司将在沈飞集团既有战略发展规划的基础上，结合上市公司资本运作平台的融资优势，集中资源，重点发展航空产品制造业务，积极推进新项目研制，提高整机制造的产业化发展能力，增强为国家国防事业发展做贡献的能力。

3、业务管理模式

本次重组，上市公司拟出售全部原有业务相关资产和负债，并拟购买沈飞集团 100% 股权；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成为沈飞集团唯一股东，主营业务由专用车、微小卡和液压零部件业务转变为航空产品制造业务。上市公司母公司不再经营具体业务，全部业务通过沈飞集团开展与运营。

本次交易完成后，沈飞集团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遵守上市公司关于子公司的管理制度。沈飞集团将按照上市公司董事会确立的经营目标，继续独立运营，并依据法律法规或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由上市公司审议日常经营相关的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业务。

(二) 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

1、整合计划

(1) 业务整合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母公司不再经营具体业务，全部业务通过沈飞集团开展与运营，沈飞集团的航空产品制造业务构成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沈飞集团将通过上市公司获得国内资本市场的融资能力，拓宽外源融资渠道平台，为未来业务拓展、技术研发提供资金保障。

(2) 资产整合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出售全部原有业务相关资产和负债，沈飞集团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飞集团将继续保持独立的法

人地位。

(3) 财务整合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沈飞集团将纳入上市公司的财务管理体系，接受上市公司的管理和监督。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司治理要求进行整体的财务管控，加强财务方面的内控建设和管理。

(4) 人员整合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沈飞集团现有管理层及经营团队的稳定性。上市公司将根据法规要求和实际经营需要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调整，以适用新的管理和发展要求。

(5) 机构整合方面：上市公司原则上保持沈飞集团现有内部组织机构的稳定性，并根据沈飞集团业务开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和管理要求的需要进行动态优化和调整。

2、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航空产品制造业务，业务规模、资产规模均实现了显著增长，且与原有业务分属不同行业，无特别共通之处，对上市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进行整合，若不能实现对转型后主营业务的有效管控，形成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则可能给上市公司后续正常经营管理带来风险。

为降低整合风险，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管理控制措施：

(1) 建立有效的内控机制，强化上市公司在业务经营、财务运作、对外投资、关联交易、抵押担保、资产处置等方面对沈飞集团的管理与控制，保证上市公司对沈飞集团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控制权，提高上市公司整体决策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2) 将沈飞集团的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纳入到上市公司统一的管理系统中，加强审计监督、业务监督和管理监督，保证上市公司对沈飞集团日常经营的知情权，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防范财务风险。

(3) 健全和完善公司组织机构，建立良好有效的管理沟通机制，向沈飞集团导入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管理理念，使上市公司

与沈飞集团形成有机整体。

(4) 利用上市公司资本运作平台优势、资金优势、以及规范化管理经验积极支持沈飞集团的业务发展，制定清晰明确的战略规划及发展目标，充分发挥沈飞集团现有潜力。

二、补充披露情况

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已在更新后的重组报告书“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中修订并补充披露。

关于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上市公司及各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协同效应及具体体现、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导致客户流失的风险已在更新后的重组报告书“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中修订并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出售全部原有业务相关资产和负债，并购买沈飞集团 100% 股权，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转变为航空产品制造业务。上市公司已制定未来经营发展战略、业务管理模式，已制定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并针对整合风险制定了相应管理控制措施。

问题 17.申请材料显示，沈飞集团与航空工业下属其他企业承担着我国不同型号的航空产品的研制、生产任务。请你公司结合主营业务情况，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下属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依据，如是，补充披露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问题答复

（一）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后，航空工业既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又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航空产品制造业务，主要产品包括航空防务装备和民用航空产品，核心产品为航空防务装备。

（二）与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其依据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系经国务院批准成立、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特大型中央企业集团，为国家授权投资机构，主要从事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管理，自身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业务，与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与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下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其依据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除上市公司外，航空工业主要下属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57,670.70	94.60%	航空产品制造业务,含科研、生产、试验、试飞等
2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2,915.40	100.00%	机械、电气、电子、航空产品及其零部件、船舶及相关装置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
3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472.00	100.00%	航空飞行器、摩托车及发动机的制造、销售
4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596,612.18	58.35%	直升机、支线飞机、教练机、通用飞机、飞机零部件、航空电子产品、其他航空产品的设计、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
5	中航航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67,000.00	100.00%	飞机、无人驾驶飞行器系统、制导武器系统及技术衍生产品的研发；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新能源及环保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6	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662,000.00	100.00%	大中型飞机产业的投资与管理；运输机、客机、特种飞机的销售；大型飞机技术基础研究和技术转让；飞机起落架和客机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与服务
7	中航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0	100.00%	航空气动、结构强度、材料、制造工艺、标准、计量、测试、雷电防护、信息化技术的研究与试验及相关产品的研制和生产
8	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	446,000.00	100.00%	各类飞行器、发动机配套的机载机电系统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的投资与管理
9	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1,185,714.29	70.00%	通用飞机产业的投资与管理；航空机载设备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
10	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	68.75%	直升机及其他航空器、航空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服务
11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276,864.51	38.18%	飞机、飞行器零部件、航材和地随设备的设计、试验、生产、维修、改装、销售、服务及相关业务
12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0	100.00%	为各类飞行器、发动机配套的机载航空电子系统及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并为航天、兵器、船舶、电子信息等非航空防务领域提供相关配套产品及服务
13	中航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66.67%	各类飞行器、发动机配套的机载系统和产品产业的投资管理；各类飞行器、发动机配套的系统及产品研制；为航空、船舶、电子信息领域提供相关产品及服务
14	中航惠德风电工程有限公司	35,984.00	80.84%	风能原动设备制造
15	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75.00%	风能原动设备制造
16	中航建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工程勘察设计
17	幸福航空控股有限公司	70,000.00	100.00%	航空旅客运输
18	中国航空机载设备总公司	1,466.00	100.00%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19	一航时代（北京）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100.00%	住宿、会议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20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957,864.17	62.50%	贸易代理
21	中航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其他专业咨询
22	沈阳沈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0,177.82	94.15%	投资与资产管理
23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518.84	51.33%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24	中航（沈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000.00	1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25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97,632.58	39.16%	投资与资产管理
26	中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27	北京艾维克酒店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	76.00%	物业管理
28	北京瑞赛科技有限公司	110,176.45	100.00%	房地产开发及经营

1、航空工业产业板块划分

按照航空工业战略部署，航空工业对其下属企业、单位的主营业务进行了明确定位，通过划分设有歼击机、教练机、军用运输类飞机、直升机、机载系统与汽车零部件、通用航空、航空研究、飞行试验、航空供应链与军贸、资产管理、金融、工程建设、汽车等产业板块进行资源整合及统筹管理。不同板块之间的业务划分明显，有效避免了集团内部各板块业务之间的相互竞争，沈飞集团和成飞集团同属于歼击机板块，与集团内其他板块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就具体航空产品而言，沈飞集团与航空工业下属其他企业承担着我国不同类型或型号的航空产品的研制、生产任务，其中各方均根据独立第三方客户要求分别研制产品，每一种类型的产品都有其必要性和不可替代性，沈飞集团与其他各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与成飞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分析

沈飞集团与成飞集团同属于歼击机板块，虽然均从事歼击机业务，但是二者的业务领域及未来发展定位存在明显的区别，不存在同业竞争。

（1）二者独立运营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作为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大型中央企业集团，由原中航一集团、中航二集团重组整合而成立，履行国内核心航空防务装备管理的职能。作为我国重要的航空产品制造企业，沈飞集团、成飞集团根据航空工业在歼击机板块的战略布局，明确了不同的研究方向和发展定位，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市场磨练，其航空防务装备业务在本次重组前已经各自成型，形成了较为稳定的业务格局，二者业务领域存在明显区别。沈飞集团、成飞集团各自拥有完整的产、供、销体系，自主根据市场和客户需求进行独立研发、生产和销售，相互不能影响对方的正常经营、资本性支出等方面的决策，各自独立运营发展。

（2）二者任务来源不同，具有不可替代性

航空防务装备的选择关系到一个国家的国防体系建设。为保证国防系统安全和稳定，航空防务装备的采购决策级别较高，特定用户基于战略需求确定航空防务装备的详细采办计划、流程及对应的航空防务装备型号，根据主管部门认定的配套关系及承制商的生产能力，实施指定生产并定点采购政策，向不同航空防务装备型号所对应的生产单位提出相应的订单需求，并负责对研制任务进行部署、对进度进行检查、对过程进行监控、对成本进行监测、对定价进行审计。对于特定用户而言，其航空防务装备采购需求主要来源于战略需要，任务来源不同，具有个性化特点，每一种类型的产品都有其必要性和不可替代性，不会影响各自的业务空间。

（3）二者产品具体用途不同、战略布局不同

沈飞集团、成飞集团作为我国主要航空防务装备研制生产基地，根据独立第三方客户的要求，分别承担着我国不同型号航空防务装备的研制、生产任务。不同型号的航空防务装备分别对应着特定的用户，其具体用途不同、战略布局不同。按照国防装备中歼击机体系构成，分为重型、轻型机种，沈飞集团、成飞集团在生产布局中，分别承担重型、轻型机种，在同一代歼击机的生产布局中，沈飞集团、成飞集团的战略布局中不同时生产同一种类型歼击机机种，不存在同类型机种的竞争关系。此外，在整体作战体系层面，作战体系由不同作战元素构成，各种作战元素的技术性能、功用及其整合程度决定了整个作战体系效能的高低，不

同机型互相搭配、共同服务于整个作战体系，各自扮演不同角色、发挥不同作用，互相协作配合，不同机型之间并非竞争关系。

（4）未来沈飞集团与成飞集团研制新机型时，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作为我国重要的航空产品制造企业，沈飞集团、成飞集团根据航空工业在歼击机板块的统一战略布局，明确了不同的研究方向和发展定位，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市场磨练，其航空防务装备业务在本次重组前已经各自成型，形成了较为稳定的业务格局。在未来研制新机型时，沈飞集团、成飞集团将根据国家不同的战略部署，承担不同的新机研制任务。航空工业不会利用其控股股东地位给任何一方业务发展带来不公平影响。因此，未来沈飞集团与成飞集团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四）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进一步避免和消除与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可能性，避免侵占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金城集团、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金城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中航黑豹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部分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二、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商业机会，而该等新业务与中航黑豹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优先将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提供给中航黑豹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的商业机会具备转移给中航黑豹的条件。

三、如果中航黑豹放弃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可以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但未来随着经营发展之需要，中航黑豹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仍将享有下述权利：

1、中航黑豹有权一次性或多次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收购上述业务中的资产、业务及其权益；

2、除收购外，中航黑豹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亦可以选择以委托经营、租赁、承包经营、许可使用等方式具体经营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及/或业务。

四、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中航黑豹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航空工业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次重组前，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次重组完成后，沈飞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

沈飞集团与本公司下属其他企业承担着我国不同型号的航空产品的研制、生产任务。其中各方均根据独立第三方客户要求分别研制产品，每一种类型的产品都有其必要性和不可替代性。本公司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给任何一方业务发展带来不公平影响，不会损害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3、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具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来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本公司其它下属企业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业务或活动。

如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商业机会，而该等新业务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采取可行的方式消除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下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补充披露情况

关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下属企业是否存在同

业竞争及依据已在更新后的重组报告书“第十二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中进行修订并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下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问题 18.申请材料显示，2017 年 1-3 月，本次交易前后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提高了 5.82%，关联采购占采购总额比例提高了 71.68%。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问题答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沈飞集团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作为大型军工集团，承担了为国防安全提供先进航空武器装备的职责，集中了我国航空防务装备的核心资源。沈飞集团作为航空工业航空防务装备重要的整机制造企业，负责航空防务装备的研制、生产。

航空防务装备的研制、生产涉及环节众多，涉及航空零部件数量众多，加工任务重、要求高、难度大。我国国防工业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了具有军工不可分割特点的产业配套体系，这是我国国防安全发展的重要保障。军工产业有着较高的技术壁垒和准入壁垒，产业链涉及的配套企业相对固化，军工配套体系产业链具有着显著的不可分割性，目前我国包括航空器设计研发、制造总装等在内的航空产业链条主要集中在航空工业体系内，航空工业通过对下属企业进行专业化分工，各下属企业在航空工业的总体分配、协调下，形成了产品配套、定点采购的业务模式。

航空防务装备的行业特点决定了其采购决策级别较高，特定用户基于战略需求确定航空防务装备的详细采办计划、流程及对应的航空防务装备型号，根据主管部门认定的配套关系及承制商的生产能力，实施指定生产并定点采购政策，向不同航空防务装备型号所对应的生产单位提出相应的订单需求。受配套关系及生

产能的限制，定点采购单位一般处于航空工业体系内并且保持着一定的稳定性。沈飞集团将不可避免地与航空工业体系内其他企业发生关联交易，这是军工产业发展格局和体系下的必然结果。

沈飞集团作为航空工业歼击机板块负责航空防务装备的整机制造企业，生产工序涵盖包括部装、总装在内全部环节。由于军工配套的不可分割性和定向采购的特点以及行业技术、安全要求，沈飞集团存在向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下属企业、单位采购原材料等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沈飞集团注入上市公司，沈飞集团生产能力增强，向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下属企业、单位采购原材料等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另外，随着国家对航空工业下属航空发动机相关企（事）业单位业务进行重组整合，相关航空发动机业务及资产注入中国航发，沈飞集团向中国航发下属单位采购所需零部件等交易未来将不构成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是由航空防务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管理特点及军工配套产品的不可分割特性决定的，有利于保证产品稳定性、可靠性，有利于保护国家秘密安全，有利于保障我国国防航空事业的稳步发展。沈飞集团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对上市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该等交易具有存在的必要性，不存在损害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后，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采购商品/ 接受劳务	0.00	137,050.00	26.17	1,306,033.48	3,758.26	915,970.62
占采购总 额比例	0.00%	71.68%	0.02%	87.90%	2.85%	82.25%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19.22	181.68	3,587.41	141,492.49	8,708.59	30,382.72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7%	5.89%	3.11%	8.46%	5.13%	2.19%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1-3月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5.13%、3.11%、0.07%，关联采购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2.85%、0.02%、0.00%。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1-3月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19%、8.46%、5.89%，关联采购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82.25%、87.90%、71.68%。2015年，本次交易后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降低了2.94%，关联采购占采购总额比例提高了79.40%。2016年，本次交易后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提高了5.35%，关联采购占采购总额比例提高了87.88%。2017年1-3月，本次交易后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提高了5.82%，关联采购占采购总额比例提高了71.68%。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出售全部原有业务相关资产和负债，并购买沈飞集团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由专用车、微小卡和液压零部件业务转变为航空产品制造业务，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占比情况可比性较差。虽然关联采购占采购总额比重有所增加，但由于军工配套的不可分割性和定向采购的特点以及行业技术、安全要求，该等关联交易是标的公司业务发展的客观需要，这种关联交易是由航空防务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管理特点及军工配套产品的不可分割特性决定的，有利于保证产品稳定性、可靠性，有利于保护国家秘密安全，有利于保障我国国防航空事业的稳步发展。该等交易具有存在的必要性，其中，向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下属企业、单位采购原材料等关联交易将在一段时间内持续存在，向中国航发下属单位采购所需零部件等交易未来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16年、2017年1-3月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虽有所提高，但绝对比例较低，对上市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沈飞集团关联采购定价过程由特定用户参与，财政部、原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国防科研项目计价管理办法》、原总装备部、财政部《国防科研试制费管理规定》和国务院《武器装备研制合同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明确规定了军品

审价及计价办法、成本费用构成测算依据。沈飞集团军品相关业务定价机制系依据上述有关规定，采用或参照军品相关审价定价机制，综合考虑产品精度、生产成本、产品形式等各种因素进行审价、定价，其价格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因此，沈飞集团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并不能对上述交易价格产生实质性影响，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其与关联方之间不会因关联交易发生利益输送。

为进一步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航空工业与上市公司签订了《商品供应框架协议》及《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就双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交易总量及金额等做出相关约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金城集团、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出具了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确保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发生利益输送。

1、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定价原则

- 1)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
- 2)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3)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以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4) 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以航空工业与独立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5)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2）交易总量及金额

上市公司应于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当年度将发生的协议约定的各项交易的交易量及总金额进行预计，并应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将当年度预计发生的交易按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双方应按照经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交易量及总金额进行交易。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上述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上市公司应根据《上市规则》及其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将超出部分按照金额重新提交其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双方应按照经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交易量及总金额进行交易。

上述框架协议的签订有助于确保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发生利益输送，防止出现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对关联交易行为予以规范。

2、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金城集团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本公司将规范管理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批程序。

二、本公司承诺将不会作出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2) 航空工业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在本公司掌握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将规范管理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批程序。

2、在本公司掌握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不会利用公司的控制地位作出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加强公司治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以确保该等关联

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公允性和合法性。在决策机制和有关承诺得到切实履行的情况下，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将是公允、合理的，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二、补充披露情况

关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已在更新后的重组报告书“第十二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三）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和“（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修订并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认为：沈飞集团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问题 19.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作价依据，对方未提供盈利预测补偿，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沈飞集团资产基础法评估当中，长期股权投资相关资产采用的评估方法，是否存在采用收益现值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测的方法对拟购资产进行评估的情形。2）本次交易未提供盈利预测补偿是否符合我会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问题答复

（一）长期股权投资相关资产评估方法及采用收益现值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测的方法评估的资产情况

1、长期股权投资相关资产评估方法

沈飞集团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合计 78,435.22 万元，共有 15 项，其中 6 家子公司已于评估基准日后转让，本次进行整体评估的企业共 6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采用的评估方法	评估结果选取的方法
1	沈阳沈飞民品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2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53.32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3	沈阳沈飞会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4	沈阳沈飞线束科技有限公司	52.58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5	上海沈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6	沈阳沈飞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7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11.24	按清算价值	按清算价值
8	中航（沈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90	报表折算法	报表折算法
9	中航沈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32.01	报表折算法	报表折算法
10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52.00	按转让价值	按转让价值
11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运输有限公司	45.18	按转让价值	按转让价值
12	沈阳沈飞实业有限公司	46.11	按转让价值	按转让价值
13	沈阳沈飞旭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7.36	按转让价值	按转让价值
14	沈阳沈飞宏达动力工程安装公司	100.00	按转让价值	按转让价值
15	沈阳华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9.00	按转让价值	按转让价值

2、采用收益现值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测的方法评估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沈飞集团 100% 股权交易定价总体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其中部分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收益法评估的资产范围	评估值
1	沈飞集团母公司	专利权、专有技术及软件著作权	34,208.31
2	子公司沈飞物流装备	专利权	156.33
3	子公司沈飞线束	全部净资产	7,281.42

除上述资产外，本次交易其他资产未采用收益现值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测的方法作为定价依据。

（二）盈利预测补偿情况

2017 年 9 月 22 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作为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

对方，与上市公司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并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本次交易中沈飞集团拥有的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相关资产业绩补偿事宜进行约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2016年1月15日发布的《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偿相关问题与解答》等相关规定要求。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业绩承诺期间

业绩承诺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度），即2017年、2018年、2019年三个年度。若本次交易于2017年未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间顺延，交易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2、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资产的评估情况和交易价格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1905号《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评估说明，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8月31日，沈飞集团及其下属二级企业在本次评估中采取收益法评估的资产及其评估值和交易作价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名称	评估值	航空工业在交易作价中享有的对应金额
1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专利权、专有技术及软件著作权	34,208.31	32,361.70
2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专利权	156.33	147.89
3	沈阳沈飞线束科技有限公司	全部净资产	7,281.42	3,621.90

注1：沈飞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沈飞物流装备100%股权。

注2：沈飞集团持有的沈飞线束股权比例为52.58%。沈飞集团持有的沈飞线束的交易作价为沈飞线束全部净资产的交易作价（即沈飞线束全部净资产评估值）×52.58%。

注3：航空工业在交易作价中享有的对应金额=沈飞集团持有的收益法评估资产交易作价×94.60%。

3、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资产的补偿约定

(1) 预测业绩指标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评估说明，于业绩承诺期间，上述收益法评估的资产所在公司预计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序号	公司	预测净利润（万元）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9,837.13	64,028.51	66,680.78
2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391.75	382.41	370.84
3	沈阳沈飞线束科技有限公司	405.66	418.14	430.44

注：上表中所述沈飞集团的预测净利润为沈飞集团母公司的净利润。

(2) 承诺业绩指标

航空工业承诺，于业绩承诺期间，上述收益法评估的资产所在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扣除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影 响）不低于以下目标：

序号	公司	承诺净利润（万元）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9,837.13	64,028.51	66,680.78
2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391.75	382.41	370.84
3	沈阳沈飞线束科技有限公司	405.66	418.14	430.44

注：上表中所述对沈飞集团的承诺净利润为沈飞集团母公司的净利润。

(3) 实际业绩与承诺业绩的差异

1) 交易双方同意，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合格审计机构”）对上述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资产所在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情况进行审核。上述公司的财务报表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上述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在业绩承诺期间保持一贯性，未经各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变更。上述公司于业绩承诺期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的计算口径应与业绩承诺指标的计算口径一致。

2) 交易双方同意，上述公司于业绩承诺期间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数与同期承诺业绩数据差异情况应由合格审计机构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3) 交易双方确认, 如上述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数未达到约定的承诺业绩指标, 则航空工业需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4) 业绩补偿的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业绩承诺期间, 发生《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航空工业应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责任的情形, 航空工业应按如下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1) 航空工业应优先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向上市公司补偿, 超过的部分由航空工业以现金补偿。

2) 业绩承诺期间航空工业应补偿金额及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 (截至当期期末收益法评估的资产所在公司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该公司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该公司承诺净利润数总和×航空工业享有的该项资产的交易作价-截至当期期末航空工业就该项资产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发生业绩补偿时,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实施现金分配, 航空工业所取得应补偿股份对应的现金分配的部分相应返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账户内, 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的现金股利×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实施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 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 应补偿股份数量×(1+送股或转增比例)。

若航空工业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不足补偿, 则其应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 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补偿现金=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3) 上述补偿按年计算, 截至任一承诺年度的累积净利润数未达到截至当年度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时均应按照上述方式进行补偿,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 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小于0时, 按0取值, 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抵销。按照上

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并增加 1 股的方式进行处理。

（5）减值测试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上市公司将对《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所列示的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所有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上市公司应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业绩承诺期间各项资产的期末减值额 \times 航空工业享有的相关资产权益比例 $>$ 该项资产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本次交易每股发行价格 $+$ 该项资产已补偿现金总额，则航空工业应当参照前述约定另行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另需补偿的金额=该项资产期末减值额 \times 航空工业享有的相关资产权益比例 $-$ 航空工业已就该项资产在补偿期限内累积已补偿金额。该项资产期末减值额=该项资产本次交易评估价值（本次交易中，该项资产交易价格等于评估价值）减去期末该项资产评估总价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间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对该项资产进行资本投入、资产处置等的影响。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另需补偿的金额 \div 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航空工业应优先以股份另行补偿，如果航空工业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不足补偿，则其应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

（6）航空工业就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各项资产因未实现承诺业绩指标或期末发生减值而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总额不超过航空工业向上市公司出售该项资产取得的交易作价。

（7）上市公司将在业绩承诺期间每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上述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数与《资产评估报告》所预测的净利润数以及航空工业承诺的上述公司的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

4、补偿措施的实施

如果航空工业因收益法评估的资产未实现承诺业绩指标或业绩承诺期末发生减值须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上市公司应在合格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

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航空工业发出业绩补偿通知书，并在收到航空工业的确认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关于回购航空工业应补偿股份并注销的相关方案，并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上市公司就航空工业补偿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上市公司将进一步要求航空工业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具体程序如下：

(1) 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则上市公司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航空工业当年应补偿的股份，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航空工业。航空工业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须补偿的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该等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之后，上市公司将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

(2) 若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则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航空工业实施股份赠送方案。航空工业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截至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全体股东按照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占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航空工业通过本次交易持有的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航空工业通过除本次交易外的其他途径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航空工业同样可按照该部分股份占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航空工业通过本次交易持有的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3) 自航空工业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赠与其他股东前，航空工业承诺放弃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

(4) 如果航空工业须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的，上市公司应在合格审计机构对上述公司的实际业绩情况或相应资产减值测试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航空工业当期应补偿的金额，

并书面通知航空工业。航空工业应在收到上市公司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当期应补偿的现金价款一次性支付给上市公司。

二、补充披露情况

关于长期股权投资相关资产采用的评估方法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七章 本次交易评估情况”之“二、拟购买资产评估情况”之“(三)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之“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披露。

关于采用收益现值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测的方法评估的资产情况、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内容，已在更新后的重组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第八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进行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认为：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沈飞集团 100% 股权交易定价总体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其中部分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作为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已就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相关资产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1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偿相关问题与解答》等相关规定要求。

问题 20.申请材料显示，沈飞集团将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沈飞宏达、沈飞进出口、沈飞电子 3 家下属企业的股权对外出售；沈飞集团将持有的华飞智能、沈飞实业、沈飞运输、沈飞旭达 4 家参股企业的股权对外出售。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沈飞宏达、沈飞进出口、沈飞电子、华飞智能、沈飞实业、沈飞运输、沈飞旭达报告期内财务指标及占沈飞集团的比例。2) 报告期内是否存沈飞宏达、沈飞进出口、沈飞电子、华飞智能、沈飞实业、沈飞运输、沈飞旭达承担沈飞集团相关费用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问题答复

(一) 3 家下属企业、4 家参股企业报告期内财务指标及占沈飞集团的比例

1、出售 3 家下属及 4 家参股企业股权情况

为落实国务院颁布的《中央企业深化改革瘦身健体工作方案》和航空工业发布的《关于深入推进瘦身健体、提质增效工作的命令》，沈飞集团将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沈飞宏达、沈飞进出口、沈飞电子三家下属企业的股权对外出售；沈飞集团将持有的华飞智能、沈飞实业、沈飞运输、沈飞旭达四家参股企业的股权对外出售。具体情况如下：

拟出售股权		沈飞集团直接持股	沈飞集团间接持股
控股子公司	沈飞宏达 100.00%股权	100.00%	-
	沈飞进出口 100.00%股权	52.00%	48.00%
	沈飞电子 55.00%股权	10.00%	45.00%
参股公司	华飞智能 49.00%股权	49.00%	-
	沈飞实业 46.11%股权	46.11%	-
	沈飞运输 45.18%股权	45.18%	-
	沈飞旭达 27.36%股权	27.36%	-

2、3家下属企业、4家参股企业主要财务指标及占沈飞集团的比例情况

(1) 沈飞集团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沈飞集团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7年3月31日/ 2017年1-3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总资产	2,237,427.15	2,025,299.09	2,170,329.85
所有者权益	420,475.13	444,172.12	399,715.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18,281.00	442,002.82	397,636.29
营业收入	3,084.99	1,672,687.00	1,385,037.96
销售费用	245.18	1,130.21	1,007.91
管理费用	18,494.84	76,756.76	74,774.15
财务费用	-811.68	-497.82	0.26
净利润	-17,698.44	52,917.45	44,092.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23.27	52,748.44	43,920.10

(2) 3家下属企业、4家参股企业主要财务指标及占沈飞集团的比例

3家下属企业及4家参股企业中，沈飞宏达100%股权、沈飞进出口100%股权、沈飞运输45.18%股权、沈飞旭达27.36%股权已于2016年12月31日前出售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华飞智能49%股权、沈飞实业46.11%股权已于2017年3月31日前出售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述6家企业选取2015年、2016年财务指标并计算占沈飞集团比例。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沈飞电子资产评估备案工作已完成，并已取得航空工业关于挂牌转让的批复文件，正在进行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准备工作。沈飞电子选取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3月财务指标并计算占沈飞集团比例。

1) 沈飞宏达

沈飞宏达2015年及2016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及占沈飞集团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资产	951.21	0.05%	503.49	0.02%
所有者权益	509.15	0.11%	493.93	0.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09.15	0.12%	493.93	0.12%
营业收入	1,378.98	0.08%	85.33	0.01%
销售费用	0.00	0.00%	1.17	0.12%
管理费用	64.94	0.08%	51.07	0.07%
财务费用	-1.09	-	-1.51	-
净利润	15.22	0.03%	12.36	0.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2	0.03%	12.36	0.03%

2) 沈飞进出口

沈飞进出口2015年及2016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及占沈飞集团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资产	2,165.17	0.11%	8,081.78	0.37%
所有者权益	1,019.76	0.23%	864.63	0.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19.76	0.23%	845.68	0.22%
营业收入	5,429.18	0.32%	8,225.72	0.59%
销售费用	85.77	7.59%	50.01	4.96%
管理费用	651.27	0.85%	625.83	0.84%
财务费用	-21.43	-	-62.73	-
净利润	206.28	0.39%	233.69	0.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4.08	0.42%	232.63	0.53%

3) 沈飞电子

报告期内，沈飞电子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及占沈飞集团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7年3月31日/ 2017年1-3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资产	446.60	0.02%	519.42	0.03%	635.03	0.03%
所有者权益	31.29	0.01%	58.90	0.01%	68.32	0.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1.29	0.01%	58.90	0.01%	68.32	0.02%
营业收入	10.26	0.33%	432.15	0.03%	663.21	0.05%
销售费用	14.27	5.82%	46.84	4.14%	50.59	5.02%
管理费用	18.66	0.10%	81.61	0.11%	79.49	0.11%
财务费用	0.05	-	0.03	-	1.26	-
净利润	-27.62	0.16%	-9.42	-0.02%	-0.25	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62	0.16%	-9.42	-0.02%	-0.25	0.00%

4) 华飞智能

华飞智能2015年及2016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及占沈飞集团的比例情况

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资产	746.46	0.02%	489.66	0.01%
所有者权益	488.17	0.05%	486.07	0.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88.17	0.05%	486.07	0.06%
营业收入	497.58	0.01%	125.05	0.00%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120.22	0.08%	71.39	0.05%
财务费用	-0.38	-	-1.08	-
净利润	2.10	0.00%	-12.20	-0.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0	0.00%	-12.20	-0.01%

注：沈飞集团持有参股公司华飞智能 49.00% 股权，财务指标占比计算公式为：

财务指标占比=标的公司财务指标数值×49.00%÷沈飞集团对应财务指标数值×100%

5) 沈飞实业

沈飞实业 2015 年及 2016 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及占沈飞集团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资产	3,760.52	0.09%	4,109.36	0.09%
所有者权益	1,669.72	0.17%	3,266.85	0.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69.72	0.17%	3,266.85	0.38%
营业收入	4,491.82	0.12%	5,455.20	0.18%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1,548.95	0.93%	1,026.85	0.63%

主要财务数据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财务费用	0.72	-	0.32	-
净利润	-1,597.14	-1.39%	180.20	0.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7.14	-1.40%	180.20	0.19%

注：沈飞集团持有参股公司沈飞实业 46.11% 股权，财务指标占比计算公式为：

财务指标占比=沈飞实业财务指标数值×46.11%÷沈飞集团对应财务指标数值×100%

6) 沈飞运输

沈飞运输 2015 年及 2016 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及占沈飞集团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资产	2,960.74	0.07%	2,612.28	0.05%
所有者权益	2,509.53	0.26%	2,287.27	0.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509.53	0.26%	2,287.27	0.26%
营业收入	6,899.74	0.19%	5,719.89	0.19%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904.69	0.53%	757.57	0.46%
财务费用	-3.00	-	-4.02	-
净利润	332.06	0.28%	224.51	0.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2.06	0.28%	224.51	0.23%

注：沈飞集团持有参股公司沈飞运输 45.18% 股权，财务指标占比计算公式为：

财务指标占比=沈飞运输财务指标数值×45.18%÷沈飞集团对应财务指标数值×100%

7) 沈飞旭达

沈飞旭达 2015 年及 2016 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及占沈飞集团的比例情况

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资产	46,945.36	0.63%	25,085.31	0.32%
所有者权益	15,371.03	0.95%	11,193.24	0.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371.03	0.95%	11,193.24	0.77%
营业收入	58,594.10	0.96%	28,904.72	0.57%
销售费用	0.00	0.00%	1.17	0.03%
管理费用	1,519.69	0.54%	1,322.30	0.48%
财务费用	179.17	-	267.77	-
净利润	4,177.80	2.16%	2,100.62	1.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77.80	2.17%	2,100.62	1.31%

注：沈飞集团持有参股公司沈飞旭达 27.36% 股权，财务指标占比计算公式为：

财务指标占比=沈飞旭达财务指标数值×27.36%÷沈飞集团对应财务指标数值×100%

报告期内，沈飞集团 3 家下属企业、4 家参股企业财务指标占沈飞集团比例总体较小，股权出售事项不会对沈飞集团产生重大影响。

（二）3 家下属企业、4 家参股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承担沈飞集团相关费用的情形

沈飞宏达、沈飞进出口、沈飞电子、华飞智能、沈飞实业、沈飞运输、沈飞旭达等 7 家公司均为独立法人且独立核算，上述 7 家公司与沈飞集团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相互混同的情形，不存在为沈飞集团承担费用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更新后的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三、产权或控制关系”之“（五）下属企业情况”之“3、拟股权出售事项说明”中修订并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沈飞宏达、沈飞进出口、沈飞电子、华飞智能、沈飞实业、沈飞运输、沈飞旭达等 7 家公司财务指标占沈飞集团比例较小，股权出售事项不会对沈飞集团产生重大影响；沈飞宏达、沈飞进出口、沈飞电子、华飞智能、沈飞实业、沈飞运输、沈飞旭达等 7 家公司不存在为沈飞集团承担相关费用的情形。

问题 21.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沈飞集团计入当期损益的补助分别为 6,929.16 万元、3,787.63 万元和 604.00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问题答复

报告期内沈飞集团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沈飞集团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确认，会计处理准确合理。

报告期内沈飞集团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补贴 1	-	-	3,902.00
补贴 2	589.00	491.00	892.00
补贴 3	-	521.00	510.00
补贴 4	-	900.00	-
补贴 5	-	48.69	0.64
拆迁补偿款	-	67.20	441.88
收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	20.35	8.82
稳岗补贴（失业保险金返还）	-	970.03	1,170.21
专利补助费	15.00	-	3.60
工伤保险补贴	-	769.37	-
合计	604.00	3,787.63	6,929.16

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审查了各项政府补助的批准文件，复核收入的性质、金额，并与财务入账凭证进行核对，已确认其完整性和准确性。

2016年当期沈飞集团政府补助金额为3,787.63万元，较2015年减少3,141.53万元，主要原因系2015年当期沈飞集团确认补贴1收入3,902.00万元，该补贴由企业申请经审批后拨入，非经常性补贴。2017年仅为1-3月政府补助，金额较小。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更新后的重组报告书“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拟购买资产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二) 盈利能力分析”之“6、非经常性损益”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认为：沈飞集团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均有相关批准文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会计处理准确合理。

问题 22.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沈飞集团子公司沈飞电子 2016 年 12 月召开股东会审议决定由沈飞集团、沈飞民品依法在产权交易机构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沈飞电子合计 55% 股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资产评估及备案工作已经完成，挂牌交易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沈飞电子股权转让的评估及备案价格情况，与本次交易评估作价差异情况。2) 沈飞电子股权转让对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问题答复

(一) 沈飞电子股权转让的评估及备案价格情况，与本次交易评估作价差异情况

1、沈飞电子股权转让的评估及备案情况

沈飞电子股权转让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联评估根据沈飞电

子的特性以及评估准则的要求,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沈飞电子 100%股权进行评估,并选择了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沈飞电子 100%股权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7]第 225 号评估报告,沈飞电子 100%股权评估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对象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沈飞电子 100%股权	45.98	121.62	75.64	164.51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沈飞电子股权转让的评估备案工作已经完成。根据航空工业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航空工业备案的沈飞电子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21.62 万元。以此计算的沈飞电子 55%股权的评估值为 66.89 万元。

2、本次交易中沈飞电子评估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沈飞电子 100%股权定价方法,沈飞电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60.23 万元,以此计算的沈飞电子 55%股权的评估值为 33.13 万元。

3、两次评估差异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2016年8月31日)				股权转让评估(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395.09	464.97	69.88	17.69	481.25	556.89	75.64	15.72
负债总计	404.74	404.74	-	-	435.27	435.27	-	-
净资产	-9.65	60.23	69.88	724.15	45.98	121.62	75.64	164.51

两次评估结果差异主要系两次评估报告基准日不同,期间损益对账面净资产影响所致。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相对于本次交易评估净资产增加 55.63 万元,评估值增加 61.39 万元,剔除账面净资产增加的影响,评估值增加 5.76 万元,增加额较小。评估差异主要原因在于两次基准日之间沈飞电子存货-在产品账面值增加较多,因此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相对于本次交易评估值增加较多。

（二）沈飞电子股权转让对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

沈飞电子 55% 股权挂牌转让将以航空工业备案的评估结果作为转让价格依据。根据航空工业《关于进场转让沈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沈飞电子 55% 股权将以不低于 66.90 万元的挂牌底价进行转让。

沈飞电子 55% 股权的挂牌底价（66.90 万元）高于本次交易中沈飞电子 55% 股权的评估价值（33.13 万元），从而最终挂牌转让价格也将高于本次交易中的评估值，不会影响本次交易作价，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更新后的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三、产权或控制关系”之“（五）下属企业情况”之“3、拟股权出售事项说明”中修订并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认为：1）沈飞电子股权挂牌转让事项的评估结果已经航空工业备案。与本次交易评估结果差异主要系两次评估报告基准日不同，期间损益对账面净资产影响所致。2）沈飞电子 55% 股权的挂牌底价高于本次交易中沈飞电子 55% 股权的评估价值，从而最终挂牌转让价格也将高于本次交易中的评估值，不会影响本次交易作价，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问题 23.申请材料显示，拟置出资产长期股权投资评估范围包括安徽开乐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城液压工程有限公司和北汽黑豹（威海）汽车有限公司。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三家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及本次评估增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问题答复

（一）安徽开乐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及本次评估增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安徽开乐主营业务是专用车辆的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牵引车及其零部件的经营销售。被评估单位生产制造专用车辆包括罐车、挂车、自卸车、厢车等多

种类型。牵引车经销的品牌有一汽解放、中国重汽、陕西重汽等国内知名品牌。被评估企业所处专用车辆生产制造行业在国内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进入门槛不高，而且受国内国际经济形势影响也比较敏感。受整体经济形势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013 年-2015 年逐年下降，2015 年比 2014 年下降将近 50%，2016 年开始有所好转，主营业务收入比 2015 年上涨了 35%。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定价，净资产账面值 12,547.05 万元，评估值 37,181.74 万元，评估增值 196.34%。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和固定资产-房屋设备的增值，以及其他非流动负债中的政府土地返还款属于无需支付的负债评估考虑扣除相应的所得税后评估为 0 造成净资产评估增值。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主要是土地取得时间较早，近几年土地价格逐年上涨导致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固定资产评估增值主要是评估所用经济使用年限大于企业账面计提折旧的年限造成评估增值。通过以上分析，安徽开乐评估增值处于正常合理水平。

（二）南京金城液压工程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及本次评估增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南京液压主营业务主要是液压绞盘、液压泵的生产制造销售以及少量其他零星设备和备件的生产加工。被评估单位生产制造的液压泵主要用于注塑机和压铸机，少量用于工程机械，液压泵业务大部分是为外贸生产，受国际经济形势影响订单量下降明显，而且公司产品未及时更新换代导致市场进一步萎缩，2015 年、2016 年液压泵营业收入平均比 2013 年、2014 年下降 50%以上。液压绞盘主要用于军用车辆，受军改影响订单有一定程度下降，2016 年营业收入比 2015 年下降 32%。未来公司将重点发展液压绞盘，开发大吨位电动绞盘，巩固和发展军用和军贸市场。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定价，净资产账面值 3,107.36 万元，评估值 3,851.04 万元，评估增值 23.93%。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和存货的增值，以及未在账面体现的无形资产-专利技术纳入评估范围形成的增值。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增值主要是评估所用经济使用年限大于企业账面计提折旧的年限造成评估增值。存货增值原因是由于企业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未及时

冲回造成存货评估增值。通过以上分析，南京液压评估增值处于正常合理水平。

（三）北汽黑豹（威海）汽车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及本次评估增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北汽黑豹是 2016 年 3 月在原中航黑豹生产线基础上由中航黑豹和北京汽车制造厂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的汽车制造企业，主营业务主要是微小卡车和备件的生产制造销售。微小卡车主要用于城市和乡村的中短途物流运输，微小卡黑豹品牌在国内市场上具有一定的竞争力，近两年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和环保排放标准的影响，以及企业资金不足、人力资源结构老化、新产品开发不足等因素，订单量逐年下降，原中航黑豹卡车的销量在 2013 年-2015 年分别为 3.5 万、2.8 万、2.1 万台，远低于 10 万台/年的设计产能。随着新车型的研发及人员结构优化，未来业务会有一定改善。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定价，净资产账面值 50,745.30 万元，评估值 53,907.70 万元，评估增值 6.23%。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房产、机器设备和存货的增值。固定资产中房产、机器设备评估增值主要是评估所用经济使用年限大于企业账面计提折旧的年限造成评估增值，另外部分固定资产按账面净值入账也是导致评估增值的原因之一。存货增值原因是评估过程中按市场不含税售价考虑可实现销售因素来确定的评估值，市场售价扣除相关税费后大于账面成本导致评估增值。通过以上分析，北汽黑豹评估增值处于正常合理水平。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更新后的重组报告书“第七章 本次交易评估情况”之“一、拟出售资产评估情况”之“（六）评估增减值原因”之“1、长期股权投资”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认为：拟置出资产长期股权投资评估范围中的安徽开乐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城液压工程有限公司和北汽黑豹（威海）汽车有限公司评估增值合理。

问题 24.申请材料显示，中航黑豹控股子公司安徽开乐 2016 年 11 月与开乐

股份签署协议将安徽开乐位于北厂的土地和地上建筑物以现金方式转让，转让价格为 14,007.25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土地转让价格与本次安徽开乐土地评估价格差异情况，安徽开乐评估作价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问题答复

本次对拟出售资产评估时，对于评估基准日之后评估报告出具之前已经签署转让协议的安徽开乐位于北厂的土地和地上建筑物等相关资产，按照协议转让价格 14,007.25 万元确认评估值，评估结果与协议转让价格不存在差异。

安徽开乐位于北厂的土地和地上建筑物的协议转让价格是依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结果，该评估报告已经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履行了评估备案审核程序，评估报告合法有效。本次拟出售资产评估报告中对于安徽开乐位于北厂的土地和地上建筑物的评估价值按照其协议转让价格确定，作价合理。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更新后的重组报告书“第七章 本次交易评估情况”之“一、拟出售资产评估情况”之“(九) 中航黑豹主要下属公司评估情况”之“1、安徽开乐 51% 股权评估情况”之“(4) 其他说明”中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认为：本次拟出售资产评估报告中对于安徽开乐位于北厂的土地和地上建筑物的评估价值按照其协议转让价格确定，评估结果与协议转让价格不存在差异，作价合理。

问题 25.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长期股权投资评估范围包括 15 家公司股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 15 家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及本次评估增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问题答复

(一) 本次长期股权投资评估范围内 15 家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本次交易长期股权投资评估范围包括 15 家公司股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	企业状态
1	沈阳沈飞民品工业有限公司	1999/04	100.00	正常持有
2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2005/11	53.32	正常持有
3	沈阳沈飞会议服务有限公司	2008/12	100.00	正常持有
4	沈阳沈飞线束科技有限公司	2013/11	52.58	正常持有
5	上海沈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93/07	100.00	正常持有
6	沈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5/01	10.00	拟转让
7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2002/04	11.24	已清算
8	中航（沈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9/11	45.90	正常持有
9	中航沈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2007/08	32.01	正常持有
10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1997/01	52.00	已转让
11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运输有限公司	2007/07	45.18	已转让
12	沈阳沈飞实业有限公司	2008/12	46.11	已转让
13	沈阳沈飞旭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0/06	27.36	已转让
14	沈阳沈飞宏达动力工程安装公司	2014/03	100.00	已转让
15	沈阳华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4/03	49.00	已转让

上述 15 家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1	沈阳沈飞民品工业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非航产品及航空零件加工
2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数控自动化仓储设备生产及维修
3	沈阳沈飞会议服务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住宿、餐饮及会议服务
4	沈阳沈飞线束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为军民机及民品项目的线束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
5	上海沈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目前未开展经营业务，以房屋租赁为主
6	沈阳沈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物流管控软件系统及数字化物流拣选配送系统开发
7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产品销售，目前已注销
8	中航（沈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身无主营业务，下设一家子公司
9	中航沈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为民用飞机制造及军用飞机零部件制造业务
10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	主营业务为进出口贸易代理业务，预计 2017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司	年底前注销
11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运输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运输和装卸、配件销售、修理修配等
12	沈阳沈飞实业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提供托儿所、老年公寓等后勤服务
13	沈阳沈飞旭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建筑工程施工与设备安装
14	沈阳沈飞宏达动力工程安装公司	主营业务为机电设备安装、电缆及电话线路安装工程
15	沈阳华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数控产品开发及应用

(二) 15家公司本次评估增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1、15家公司本次评估方法

沈飞集团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中 6 家子公司已于基准日后转让，本次进行整体评估的企业共 6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采用的评估方法	评估结果选取的方法
1	沈阳沈飞民品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2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53.32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3	沈阳沈飞会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4	沈阳沈飞线束科技有限公司	52.58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5	上海沈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6	沈阳沈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7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11.24	按清算价值	按清算价值
8	中航（沈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90	报表折算法	报表折算法
9	中航沈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32.01	报表折算法	报表折算法
10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52.00	按转让价值	按转让价值
11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运输有限公司	45.18	按转让价值	按转让价值
12	沈阳沈飞实业有限公司	46.11	按转让价值	按转让价值
13	沈阳沈飞旭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7.36	按转让价值	按转让价值
14	沈阳沈飞宏达动力工程安装公司	100.00	按转让价值	按转让价值
15	沈阳华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9.00	按转让价值	按转让价值

2、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分析

(1) 采用整体评估的被投资单位

本次交易中采用资产基础法或收益法对股东全部权益进行整体评估的被投资单位共 6 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净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1	沈阳沈飞民品工业有限公司	14,807.47	17,469.38	17.98
2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4,108.82	5,323.86	29.57
3	沈阳沈飞会议服务有限公司	991.62	1,381.02	39.27
4	沈阳沈飞线束科技有限公司	4,035.68	7,281.42	80.43
5	上海沈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181.61	8,470.33	37.02
6	沈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65	60.23	724.15

1) 沈飞民品

本次资产评估对沈飞民品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进行评估，其主营业务主要分为非航产品及航空零件加工两类，其中非航产品主要包括烟机和防静电地板，该类业务持续亏损；航空零件加工主要服务于沈飞集团，其业务经营、收益受母公司影响较大，故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沈飞民品净资产价值参考依据。

沈飞民品净资产评估值 17,469.38 万元，与账面值比较，评估增值 2,661.91 万元，增值率 17.98%。主要为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增值，增资原因如下：1) 存货为在产品增资，评估增值主要是在产品评估中考虑了一定利润；2) 固定资产为设备类资产增值，企业折旧年限短于评估经济使用寿命年限是评估净值增值的原因；3) 无形资产-其他评估增值主要原因是本次评估考虑了账面未记录的专利技术价值。

2) 沈飞物流装备

本次资产评估对沈飞物流装备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进行评估，考虑到沈飞物流装备近年收入规模存在一定的波动性，从合同量等方面看，2017 年及之后的收入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故本次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沈飞

物流装备净资产价值参考依据。

沈飞物流装备净资产评估值 5,323.86 万元，与账面值比较，评估增值 1,215.04 万元，增值率 29.57%。主要为存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增资，增值原因如下：1) 存货增值主要原因为在产品评估中考虑了一定的利润；2)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主要是因为企业折旧年限短于评估经济使用寿命年限，造成评估净值增值；3)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主要是因为对企业申报的账外无形资产-专利技术采用收益法评估导致无形资产整体评估增值。

3) 沈飞会服

本次资产评估对沈飞会服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进行评估，考虑其主要服务于沈飞集团，其经营场所也是租用沈飞集团资产，业务经营、收益受母公司影响较大，故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沈飞会服净资产价值参考依据。

沈飞会服净资产评估值 1,381.01 万元，与账面值比较，评估增值 389.39 万元，增值率 39.27%。主要为存货及固定资产增值，增值原因如下：1) 存货主要是产成品（库存商品）评估增值，库存商品账面值为购进成本，本次评估按其销售价格扣除适当的销售费用、税金及附加率等确定评估值并考虑了适当利润；2) 固定资产为设备类资产，企业折旧年限短于评估经济使用寿命年限，造成评估净值增值。

4) 沈飞线束

本次资产评估对沈飞线束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考虑到沈飞线束属于机电安装行业，其收入主要来源于沈飞集团的飞机布线业务，其未来收益能够较为准确确定的预期和量化，故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沈飞线束净资产价值参考依据。

沈飞线束净资产评估值 7,281.42 万元，与账面值比较，评估增值 3,245.74 万元，增值率 80.43%。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沈飞线束历史盈利能力较好，故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与账面历史成本比较，评估增值。

5) 上海沈飞

本次资产评估对上海沈飞仅采用资产基础法一种方法进行评估,企业目前无主营业务,仅靠出租其位于上海外高桥保税区的房产维持日常开支;同时,由于无法取得与被评估单位同行业、近似规模且具有可比性的市场交易案例,因此不具备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评估的客观条件。

上海沈飞净资产账面值 6,181.61 万元,评估值 8,470.34 万元,评估增值 2,288.72 万元,增值率 37.02%,增值原因主要为投资性房地产及固定资产-房屋增值所致。

6) 沈飞电子

本次资产评估对沈飞电子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考虑到沈飞电子主营业务是物流管控软件系统及数字化物流拣选配送系统开发,因物流行业增速放缓对其未来收益产生较大影响,故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沈飞电子净资产价值参考依据。

企业净资产账面值-9.65 万元,评估值 60.23 万元,评估增值 69.88 万元,增值率 724.15 %。主要为存货和无形资产增值,增值原因如下:1) 存货为在产品增资,评估增值主要是在产品考虑了一定利润;2) 无形资产-其他评估增值主要原因是本次评估考虑了账面未记录的专利权价值。

(2) 采用清算价值的被投资单位

本次交易中采用清算价值评估的被投资单位为沈飞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
1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11.24	30.00	2.13	-92.89

由于沈飞销售清算后的回收价值低于沈飞集团的投资成本,故评估减值。

(3) 采用报表折算法的被投资单位

本次交易中采用报表折算法评估的被投资单位共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
1	中航（沈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90	19,288.40	19,288.40	-
2	中航沈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32.01	28,722.50	28,722.50	-

对于采用报表折算法评估的长投单位，本次评估采用被投资单位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由于沈飞集团对上述单位采用权益法核算，故无评估增减值变化。

(4) 采用转让价值的被投资单位

本次交易中采用转让价值评估的被投资单位共 6 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
1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52.00	260.00	356.78	37.22
2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运输有限公司	45.18	1,124.19	1,808.75	60.89
3	沈阳沈飞实业有限公司	46.11	621.87	1,395.19	124.35
4	沈阳沈飞旭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7.36	3,177.79	3,186.18	0.26
5	沈阳沈飞宏达动力工程安装公司	100.00	300.00	575.64	91.88
6	沈阳华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9.00	210.29	223.15	6.11

于基准日后转让的 6 家长期投资单位，已根据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并经航空工业备案批准后协议转让，本次引用其协议转让价值扣除后期需缴纳的税费确定评估价值。转让价值与账面价值差异造成评估增值。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更新后的重组报告书“第七章 本次交易评估情况”之“二、拟购买资产评估情况”之“（三）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之“3、长期股权投资”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认为：本次对纳入范围的被投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了不同的评估方法，评估增减值合理。

问题 26.申请材料显示，上市公司相关主体曾被处罚，上市公司存在未决诉讼。请你公司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等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问题答复

（一）上市公司相关主体曾被处罚、上市公司存在的未决诉讼情况

1、行政处罚情况

（1）2016年6月22日，阜阳市环境保护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阜环罚字[2016]2号），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开乐因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擅自停运；部分废油漆桶（危废）在厂区内与生活垃圾（一般固废）混存；部分废油漆桶露天堆放于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旁，未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志；未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废贮存场所（未做防渗、未建导流沟、未设置危废标识等）；罐车厂区内的挂车生产线未履行环评审批手续，擅自建成投产等事项，被阜阳市环保局罚款25万元。

（2）2016年4月20日，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40号），中航投资因2015年6月16日至6月29日违规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送有关报告”和第二百零四条规定的“违反法律规定，在限制转让期限内买卖证券”的违法行为，中国证监会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决定：“一、责令中航投资改正，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日内对超比例减持情况进行报告和公告，并就超比例减持行为公开致歉。二、对中航投资超比例减持未披露及限制期内减持行为，对中航投资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杨圣军分别予以警告。三、对中航投资超比例减持未披露行为处以40万元罚款，对限制期内减持行为处以180万元罚款，合计处以220万元罚款。四、对中航投资超比例减持未披露行为，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杨圣军处以5万元罚款；对中航投资限制期内减持行为，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杨圣军处以5万元罚款；对杨圣军合计处以10万元罚款。”

2、重大未决诉讼

(1) 2014年10月，公司收到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件，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建设用地使用权合同纠纷为由起诉上市公司，要求公司立即偿还欠款人民币 51,558,585.00 元及利息。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上述诉讼处于法院一审开庭审理过程中，尚未有判决结果。

(2) 2017年6月28日，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应诉通知书》，根据该通知书，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山东神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诉公司企业借贷纠纷一案。根据《民事起诉状》及《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山东神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向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将中航黑豹参股公司文登黑豹列第一被告，要求其偿还借款本金 4,259.5 万元并支付利息 1,664 万元，并将北京万盈世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诚融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航黑豹、龙江（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王志刚、王立文、荣浩分别列为第二至第八被告，要求第二至第八被告对文登黑豹上述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该项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二)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等相关规定

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二）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三）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五）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六）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相关主体上述处罚、公司存在上述未决诉讼情

况不属于《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项和第五项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形，且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其他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等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任何人不得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二）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三）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1、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报送的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中航投资持有公司 2,677,9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78%，中航投资是公司本次交易对方航空工业、机电公司、中航机电、金城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中国证监会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对中航投资超比例减持未披露行为处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40 万元罚款的处罚，因《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并未规定“重大行政处罚”的标准且中航投资的上述处罚属于该条款规定的处罚中处罚金额相对较低的标准，同时其未及时披露减持的行为没有造成重大社会影响，因此中航投资上述超比例减持未披露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根据《证券法》第二百零四条规定：“违反法律规定，在限制转让期限内买卖证券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

的罚款。”

中航投资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至 6 月 29 日减持中航黑豹股票，违规减持的股份数为 2,997,561 股，违法减持金额为 7,043.79 万元，中国证监会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四条规定对中航投资在限制期内减持行为处以 180 万元罚款。因《证券法》第二百零四条并未规定“重大行政处罚”的标准，且中航投资被处罚金额远低于中航投资违法减持金额，同时其减持的行为没有造成重大社会影响且后续进行了增持，因此中航投资上述限制期内减持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除上述处罚外，中航黑豹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其他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情况

针对公司相关处罚和未决诉讼，关于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相关分析，已在更新后的重组报告书“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九、公司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况”、“十、重大未决诉讼”补充披露。

针对中航投资相关处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相关分析，已在更新后的重组报告书“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一、其他事项说明”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认为：公司相关主体曾被处罚、公司存在的未决诉讼情况不属于《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形；中航投资的违规减持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本次交易的收购人未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问题 27.申请材料显示，沈飞集团存在未决诉讼、行政处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问题答复

(一) 沈飞集团存在的未决诉讼、行政处罚事项

1、未决诉讼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沈飞集团存在 2 起未决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 刘静与沈飞集团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刘静因与沈飞集团房屋买卖合同纠纷向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沈飞集团应返还刘静购房款并赔偿购房差价利益合计 6,787,995 元，并承担案件相关费用 28,000 元；刘静应向沈飞集团返还房屋并支付房屋使用费（按 17,301.6 元/月计算，自 2003 年 4 月 8 日起至实际返还房屋之日止），并承担案件相关费用 3,260 元。

2016 年 12 月 20 日，就上述判决执行相关事项，刘静、沈飞集团、沈飞企管签署三方协议，一致同意由沈飞企管代沈飞集团在扣除刘静应支付的房屋使用费的基础上，向刘静支付前述款项；刘静直接向沈飞企管返还涉案房屋。2016 年 12 月 26 日，沈飞企管通过其招商银行账户向刘静支付了 3,995,834.2 元。

2017 年 6 月，刘静因不服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辽 01 民终 10557 号判决，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认为生效判决适用法律确有错误，判令其支付房屋使用费缺乏法律依据且使用费的计算公式有失公允。2017 年 7 月 14 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7）辽民申 2102 号，同意刘静的再审申请，且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该再审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2) 霸州市电化工程有限公司与沈飞物流装备订货合同纠纷案

1) 2014 年 11 月，霸州市电化工程有限公司因与沈飞物流装备货物买卖合同纠纷向河北省霸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河北省霸州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沈飞物流装备应赔偿对方损失人民币 82,737.60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600 元；2016 年 9 月，沈飞物流装备向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被驳回；2016 年 12 月，沈飞物流装备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被驳回；2017 年 1

月，霸州市电化工程有限公司向霸州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7年2月，霸州市人民法院出具《结案通知书》，沈飞物流装备已向霸州市电化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相关款项，该案件已执行结案。

2) 2015年3月，沈飞物流装备作为原告向霸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霸州市电化工程有限公司返还原物被驳回；2016年9月，沈飞物流装备向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被驳回；2016年12月，沈飞物流装备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被驳回。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该案件终审裁定已生效。

3) 2017年7月，沈飞物流装备因不服其作为原告的再审驳回裁定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再次提起再审申请。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沈飞物流装备尚未取得再审申请受理文件。

2、行政处罚

2016年7月29日，沈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沈）安监管罚字[2016]第（40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就沈阳松陵筑路公司车辆伤害死亡一人事故，沈飞集团作为项目发包方，没有对相关方安全生产进行有效的协调管理，审验相关资质存在漏洞，对施工现场监管不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第三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二款的规定，沈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决定给予沈飞集团罚款人民币三十万元的行政处罚。2016年8月3日，沈飞集团已缴纳完毕上述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沈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沈飞集团的处罚不属于相关规定最高标准的处罚。2016年10月31日，沈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沈飞集团已按要求整改完毕，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二）沈飞集团上述诉讼和行政处罚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

沈飞集团、沈飞企管与刘静已签署三方协议，约定沈飞集团与刘静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终审判决中沈飞集团的责任由沈飞企管承担，因此，刘静与沈飞集团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对沈飞集团的持续生产经营和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沈飞物流装备与霸州市电化工程有限公司的生效判决已执行完毕，沈飞物流装备因不服生效判决而提起的再审申请，不会实质性影响沈飞物流装备的正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对沈飞集团及子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和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沈飞集团已于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2016年8月31日）前缴纳完毕行政处罚的罚款，且沈飞集团已取得沈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证明。

综上，沈飞集团及沈飞物流装备的上述诉讼和行政处罚对沈飞集团及子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和本次交易的实施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更新后的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资产、负债情况及交易标的合法合规性”之“（三）或有负债及相关诉讼”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认为：沈飞集团及子公司的上述未决诉讼和行政处罚事项对其持续生产经营和本次交易的实施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28.申请材料显示，上市公司增资北汽黑豹等交易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同一或者相关资产”，合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请你公司将需要累计计算的同一或者相关资产，参照本次重组的交易标的进行披露。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问题答复

(一) 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资产交易情况

1、增资北汽黑豹

2016年2月26日，上市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子公司北汽黑豹（威海）汽车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与北京汽车制造厂有限公司、威海瑞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对北汽黑豹进行增资。2016年3月24日，北汽黑豹完成增资事项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64,299.16万元，公司持有其42.63%股权。

2、出售柳州乘龙51%股权

2016年4月22日，上市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挂牌出售公司控股子公司柳州乘龙专用车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出售所持柳州乘龙51%股权。2016年7月18日，柳州乘龙完成股权出售事项工商变更登记，上市公司不再持有其股权。

3、出售安徽天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89%股权

2016年5月26日，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安徽天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89%股权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开乐出售所持安徽天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89%股权。2016年6月13日，安徽天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完成股权出售事项工商变更登记，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开乐不再持有其股权。

4、出售上航特66.61%股权及安徽开乐北厂区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

2016年12月5日，上市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将持有上航特66.61%股权出售至河北长征，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开乐拟将北厂区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出售至开乐股份等事宜。2016年12月14日，上航特66.61%股权完

成股权出售事项工商变更登记；2017年2月，安徽开乐北厂区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出售事项完成过户手续。

（二）是否适用累计计算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款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上述交易中，增资北汽黑豹的相关资产、柳州乘龙及安徽天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上航特、安徽开乐北厂区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控制，且柳州乘龙及安徽天驰同属专用车行业，拥有相近的业务范围，故而上述交易标的属于《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同一或者相关资产”。上述资产累计计算相应数额已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就上述交易已经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编制并分别于2016年11月17日、2016年12月2日披露了《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和《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因此，对于上述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不纳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计算范围。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更新后的重组报告书“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最近十二个月内资产交易情况”中修订并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认为：公司最近十二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已经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编制并分别于2016年11月17日、2016

年 12 月 2 日披露了《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和《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因此,对于上述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不纳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计算范围。

问题 29.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金城集团的历史沿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问题答复

金城集团的前身是成立于 1949 年的空军 21 厂,1951 年更名为国营 511 厂,又名南京金城机械厂;金城集团 1949 年 9 月至 1957 年期间从事飞机综合修理,从 1958 年开始从事航空附件制造,自 1979 年进行军转民,开展了液压件、摩托车的制造和销售业务。

1992 年 4 月,根据国家航空航天工业部《关于同意成立金城摩托车集团的批复》(航改[1992]506 号),金城机械厂联合多个省市企业改组为金城摩托车集团公司。

1996 年 6 月 3 日,根据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关于金城集团章程的批复》(航空企[1996]309 号),金城摩托车集团公司(又名南京金城机械厂)改制设立金城集团有限公司,全部由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出资,注册资本为 14,646.60 万元。

1999 年,经国务院批准,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分立为中航一集团、二集团,其中中航一集团承接了包括金城集团股权在内的有关资产,成为金城集团出资人。

2001 年 12 月,根据中航一集团《关于组建新的金城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航计[2001]872 号),金城集团与中航一集团下属中国航空附件研究所(609 所)合并,成立了新的金城集团,仍为中航一集团的国有独资子公司。

2008 年 11 月,国务院在原中航一集团和中航二集团基础上组建航空工业,同年 12 月,金城集团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出资人变更为航空工业。

2010 年 9 月,航空工业作出《关于将金城集团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股权无

偿划转至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的批复》（航空资[2010]1148号），2011年1月27日金城集团完成工商变更，出资人变更为机电公司。机电公司系航空工业于2010年7月出资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机电公司自设立起始终为航空工业全资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2011年，根据航空工业《关于对金城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航空财[2008]168号）、机电公司《关于对金城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机电[2011]246号），金城集团实施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至55,246.60万元。2011年6月23日，江苏利安达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苏永诚验字[2011]18号的《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1年6月15日，金城集团已将资本公积40,600.00万元转增企业注册资本。2011年7月1日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金城集团注册资本为55,246.60万元，全部由机电公司出资，最近三年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至本次重组事项首次公告日最近60个月，金城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始终为航空工业，未发生变化；金城集团在此期间也一直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从而上市公司在此期间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航空工业。因此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最近60个月发生变更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情况

金城集团的历史沿革已在更新后的重组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方”之“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修订并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认为：至本次重组事项首次公告日最近60个月，金城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始终为航空工业，未发生变化；金城集团在此期间也一直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因而上市公司在此期间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航空工业。

问题 30.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是否被中国证监

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如有，请出具复核报告。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是否影响本次相关审计、评估的效力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问题答复

（一）审计机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相关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提供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况说明》及查验相关主管机关官方网站披露信息，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瑞华会计师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相关情况如下：

1、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1）2017年3月，瑞华会计师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22号）。因瑞华会计师作为辽宁振隆特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计机构，在对辽宁振隆特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2013年及2014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决定责令瑞华会计师改正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130万元，并处以260万元罚款；对签字注册会计师侯立勋、肖捷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2）2017年3月，瑞华会计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3号）。因瑞华会计师在为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审计报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发表了不恰当的审计意见，广东证监局决定没收瑞华会计师业务收入95万元，并处以95万元罚款；对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涛、孙忠英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

（3）2017年1月，瑞华会计师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1号）。因瑞华会计师在审计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财务报表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决定

责令瑞华会计师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39 万元，并处以 78 万元罚款；对签字注册会计师秦宝、温亭水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

(4) 2016 年 12 月，瑞华会计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8 号）。因原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合并更名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存在虚假记载的审计报告，深圳证监局决定责令其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70 万元，并处以 70 万元罚款，由原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法律主体的承继者瑞华会计师承担；对签字注册会计师支梓、陈满薇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

2、受到立案调查的情况

(1) 2016 年 5 月，瑞华会计师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调查通知书》（成稽调查通字 16027 号）。本次调查主要针对瑞华会计师在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4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而进行的立案调查。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该项调查尚未结案。

(2) 2015 年 11 月，瑞华会计师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 15229 号）。本次调查主要针对瑞华会计师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报审计项目。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该项调查尚未结案。

3、责令整改的情况

2017 年 2 月 14 日，瑞华会计师收到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关于责令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并限期整改的通知》（财会便[2017]3 号），主要内容为：①责令瑞华会计师自受到第二次行政处罚之日（2017 年 1 月 6 日）起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②自受到第二次行政处罚之日起，瑞华会计师应向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整改计划，于 2 个月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③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将对瑞华会计师整改情况进行核查，根据核查情况做出是否允许瑞华会计师恢复承接新的证券业务的决定。在整改和接受核查期间，瑞华会计师首席合伙人、审计业务主管合伙人和质量控制主管合

伙人不得离职、办理退伙或转所手续。

4、其他情况说明

(1) 除上述事项外，瑞华会计师未收到其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的通知。

(2) 瑞华会计师作为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就其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及立案调查情况出具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况说明》，具体如下：

“上述被行政处罚项目及立案调查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参与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工作，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袁刚山、左志民也未参与上述被行政处罚项目及立案调查项目的审计工作。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现有规定，对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3) 瑞华会计师作为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就其被财政部、中国证监会责令整改的情况出具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并限期整改的说明》，具体如下：

“通知所述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之界定原则为：对于 2017 年 1 月 6 日之前已经公司决策机构审议聘请本所担任审计师的 2016 年度年报审计、IPO 审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发债审计等证券业务，不属于新承接的证券业务，本所可以继续承做。

本所是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重大资产重组业务审计机构（2016 年 9 月 8 日本所与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业务约定书）。本所承接上述业务是在 2017 年 1 月 6 日之前发生的，不属于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之范围。

通知所述被行政处罚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参与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工作，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袁刚山、左志民也未参与通知所述被行政处罚项目的审计工作。

2017 年 4 月 10 日，财政部会计司、证监会会计部公告（财会便[2017]12 号），本所顺利通过财政部、证监会的核查验收，于 2017 年 4 月 7 日起恢复本所承接

新的证券业务资格。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现有规定，上述被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情况对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4)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审计机构、评估机构被立案调查的，中国证监会在受理其出具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后，在审核中将重点关注其诚信信息及执业状况。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说明，瑞华会计师被中国证监会处罚的项目不涉及本次重组相关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5、复核报告出具情况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瑞华会计师已召开中航黑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的复核会议并作出会议纪要，出具了《关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审核及审计报告复核管理制度情况的说明》；瑞华会计师出具《关于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报告的复核报告》（瑞华专函字[2017]01540016号），对瑞华就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及审阅报告进行了复核，根据该复核报告：瑞华会计师认为其已经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及审阅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及审阅工作，审计及审阅程序符合准则要求，审计意见及审阅结论恰当；签字注册会计师未曾收到行业协会惩戒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其持有的注册会计师证书合法有效，具备独立性。

（二）评估机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相关情况

1、受到立案调查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为中联评估。经查验相关主管机关官方网站披露信息和中联评估出具的说明，中联评估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的情况如下：

2017年3月15日，中联评估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专员办作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办调查通字2017192），因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涉嫌信息披露违法一案，根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联评估立案调查。2017年8月15日，中联评估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鲁杰钢、贲卫华）》（[2017]79号），认定中联评估出具的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及重大遗漏，中国证监会决定没收中联评估业务收入90万元，并处以450万元罚款；对签字评估师鲁杰钢、贲卫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审计机构、评估机构被立案调查的，中国证监会在受理其出具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后，在审核中将重点关注其诚信信息及执业状况。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况外，中联评估不存在其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责令整改的情形，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签字评估师刘松、卢青均未参与上述行政监管及立案调查事项涉及的项目；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及立案调查事项不会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质量，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中联评估不存在《关于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有关管理问题的通知》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承接证券业务的情形。

2、复核报告出具情况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中联评估已召开关于中航黑豹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复核工作会议并作出会议纪要，出具了《关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核及评估报告复核管理制度情况的说明》；中联评估出具《关于〈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置出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项目〉（中联评报字[2016]第1696号）的复核报告》、《关于〈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项目〉（中联评报字[2016]第1905号）的复核报告》，对中联评估就本次交易的相关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根据上述复核报告：在本次交易的相关评估报告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及披露的特别事项前提下，基于相应的评估目的，评估人员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选择了适当的评估方法，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能够反映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相关评估人员不因为本次复核而转移应当承担的法律风险。

（三）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签字人员的执业资质

1、瑞华会计师及其签字人员的执业资质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瑞华会计师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6949923XD）、《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019808）、《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53），《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有效有效期至2019年6月26日。瑞华会计师担任本次重组申报会计师及为本次重组出具相关审计报告时不存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2012修订）》（财会[2012]2号）规定的不得承接证券业务的情形，具备出具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的资格。

本次重组瑞华会计师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袁刚山、左志民，其分别持有合法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执业证号分别为100000552664、110001620159。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瑞华会计师及其签字会计师袁刚山、左志民不存在影响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文件效力的情形。

2、中联评估及其签字人员执业资格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中联评估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26822A）、《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11020008）、《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100001001），中联评估具备出具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资格。

本次重组中联评估的签字注册评估师为卢青、刘松，其分别持有合法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11000137、21000043。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中联评估及其签字评估师卢青、刘松不存在影响本次重组相关评估文件效力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更新后的重组报告书“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十二、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被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情况”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认为：

1) 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立案调查或责令整改的情况，为本次重组出具审计报告的签字会计师未涉上述事项，瑞华会计师已就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出具复核报告，瑞华会计师被立案调查事宜并未影响或限制其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业务活动的资格和能力，瑞华会计师被责令整改事项已通过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的核查验收，瑞华会计师已恢复承接新的证券业务资格。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瑞华会计师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不存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承接证券业务的情形，瑞华会计师被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或责令整改的情况不影响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文件的效力。

2) 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及行政处罚的情况，为本次重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师未涉及上述事项，中联评估已就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出具复核报告，中联评估被立案调查及行政处罚事宜并未影响或限制中联评估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业务活动的资格和能力。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中联评估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不存在《关于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有关管理问题的通知》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承接证券业务的情形，中联评估不存在影响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文件的效力的情形。

问题 31.请你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补充披露相关说明。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问题答复

（一）买卖股票当事人出具的说明

公司对本次重组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在上市公司 A 股股票停牌日（2016 年 8 月 29 日）前 6 个月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前持有和买卖上市公司 A 股股票的情形进行了自查。经自查发现华融公司股权事业部总经理高敢配偶周岚、中航机电监事郭廷仁及其子女郭芸、中航机电副总经理王伟、金城集团董事赵卫、安徽开乐董事王军配偶王玮、安徽开乐董事常玉福、航空工业副总经济师李平配偶高锐

在自查期间存在股票交易行为。

上述当事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和说明，“买卖股票行为均系本人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以及中航黑豹已公告信息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中航黑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未进行任何内幕交易”。承诺和说明的具体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

除上述情形外，参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股票停牌日前6个月内至2017年6月15日无买卖中航黑豹股票的行为。

（二）上市公司的书面说明

上市公司就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出具书面说明如下：

“公司于2016年8月29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8月29日起停牌。2016年9月10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确认该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自停牌后启动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在本次中航黑豹股票停牌日前6个月内至2017年6月15日存在买卖中航黑豹股票行为的当事人有华融公司股权事业部总经理高敢配偶周岚、中航机电监事郭廷仁及其子女郭芸、中航机电副总经理王伟、金城集团董事赵卫、安徽开乐董事王军配偶王玮、安徽开乐董事常玉福、航空工业副总经济师李平配偶高锐。上述人员均未直接参与本次交易决策。经核查并经上述人员确认，上述买卖股票人员均系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以及中航黑豹已公告信息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中航黑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未进行任何内幕交易，买卖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律师事务所对相关当事人及买卖行为的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法律顾问嘉源律师已对相关当事人及买卖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认为：本次交易中涉及买卖股票的人员均系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以及中航黑豹已公告信息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中航黑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相关承诺和说明的具体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更新后的重组报告书“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六、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修订并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中涉及买卖股票的人员均系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以及中航黑豹已公告信息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中航黑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相关承诺和说明的具体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

问题 3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沈飞集团军品、民品主营业务情况及报告期内军品、民品营业收入的比例。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问题答复

沈飞集团主营业务为航空产品制造业务，是集科研、生产、试验、试飞为一体的大型现代化飞机制造企业，主要产品包括航空防务装备和民用航空产品，核心产品为航空防务装备。航空防务装备以歼击机为主导产品，民用航空产品包括国内外民机零部件。

1、军品主营业务情况

对于航空防务装备，沈飞集团始终将航空防务装备的研发和制造业务作为其核心业务，自建国以来始终承担着我国重点航空防务装备的研制任务。沈飞集团航空防务装备主要产品涵盖了研发、试验、试飞、生产、改型等全部工艺流程，形成了成熟、完善的业务体系。

2、民品主营业务情况

沈飞集团民品主营业务为民用航空产品生产制造，民用航空产品包括国内外民机零部件。沈飞集团系客机整机商庞巴迪公司的国内战略合作供应商，为庞巴迪公司提供部分特定型号客机零组件的研制、生产，业务量较小。

沈飞集团按军品、民品划分的营业收入金额及比例涉及国家秘密，已经国防

科工局批复同意豁免披露。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更新后的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五、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一) 主营业务概况”修订并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认为：本次已补充披露沈飞集团军品、民品主营业务情况，沈飞集团按军品、民品划分的营业收入金额及比例涉及国家秘密，已经国防科工局批复同意豁免披露。

问题 33.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末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存货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问题答复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存货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97,096.82	105,063.21	45,671.04
预付款项	22,968.92	47,946.04	182,125.25
存货	1,040,837.82	805,099.31	599,603.41

(一) 应收账款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沈飞集团2016年末应收账款较2015年末增加59,392.17万元，主要由于2016年当期沈飞集团新增产品类型，从而新增应收客户货款所致；2017年3月31日应收账款较2016年末减少7,966.39万元，主要由于本期收回上年度货款所致。

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抽查了沈飞集团与客户签订的主要销售合同及会计凭证，与银行对账单、货币资金明细账、应收账款明细账进行核对；核查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是否真实、准确；对应收账款进行了期后收款检查，通过检查银行对账单的收款情况，与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核对，核查应收账款余额的真实、准确。

(二) 预付账款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沈飞集团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3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82,125.25 万元、47,946.04 万元、22,968.9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39%、2.37%、1.03%。预付账款减少主要因为按照采购合同预付的材料款，材料已到并验收入库，导致预付账款减少，同时当期存货增加。

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抽查了大额的采购合同，查看预付账款明细账、预付账款台账，与会计凭证、银行对账单进行核对，并对期末余额较大的预付款项进行函证，核查预付账款的真实、准确。

（三）存货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沈飞集团 2016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5 年末增加 205,495.90 万元，其中原材料增加 44,334.09 万元，在产品增加 161,081.02 万元；2017 年 3 月 31 日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6 年末增加 235,738.51 万元，其中原材料增加 28,933.03 万元，在产品增加 206,902.54 万元。报告期内，沈飞集团存货余额呈上升趋势，主要为业务量增加，储备的原材料和在产品等存货增加。

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对原材料的数量、计价以及账务处理进行核查，对大额材料采购查看其购货合同及购货发票，并抽查期后入库情况，对原材料计价方法进行测试；对生产成本进行分析性复核，抽查成本计算单，检查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的计算和分配是否正确；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监盘程序；对期末存货跌价准备测算进行复核，以确认存货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更新后的重组报告书“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拟购买资产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构成分析”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认为：报告期末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存货的变动与生产经营紧密相关，具有合理性。

问题 34.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末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变动的
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问题答复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385,753.38	465,438.09	45,033.41
应付账款	552,257.48	613,637.96	307,079.70
预收款项	672,103.34	287,720.33	1,168,454.94

（一）应付票据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沈飞集团 2016 年末应付票据较 2015 年末增加 420,404.68 万元，主要原因系沈飞集团业务量增加，相应存货备货需求增大，部分货款采用票据结算，导致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增幅较大；2017 年 3 月 31 日应付票据较 2016 年末减少 79,684.72 万元，主要由于应付票据到期承兑所致。

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了大额的交易合同、发票、收货单等资料，核实交易的真实性；获取沈飞集团征信报告，检查其有关应付票据的信息并与明细账核对；对报告期各期末金额较大的供应商实施了发函程序，检查应付票据的真实性。

（二）应付账款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沈飞集团 2016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306,558.26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6 年沈飞集团业务量增加，相应存货备货需求增大，另因预收账款减少，沈飞集团资金紧张，故应付账款 2016 年末大幅增加。2017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较 2016 年末减少 61,380.48 万元，主要原因系根据合同支付供应商采购款所致。

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抽查了大额采购合同，检查供应商发票、入库单等资料，并对各期末大额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检查应付账款的真实性、完整性。

（三）预收款项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沈飞集团 2016 年末预收账款较 2015 年末减少 880,734.60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5 年预收款中包含了后续年度订货合同的预付款,随着 2016 年末产品交付导致预收账款减少; 2017 年 3 月 31 日预收账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384,383.01 万元,系一季度收到客户新的预付款项。

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抽查了大额销售合同,产品交付验收单及收款凭证,检查预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正确性和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更新后的重组报告书“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拟购买资产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2、负债构成分析”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认为:报告期末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的变动与沈飞集团业务发展、供应需求直接相关,具有合理性。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之签章页）

